

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 4 万件
（套）高档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0551-87127189	电话：0551-87127189
传真： /	传真： /
邮编：231500	邮编：231500
地址：安徽合肥庐江高新区洋河路 166 号	地址：安徽合肥庐江高新区洋河路 16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 4 万件（套）高档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合肥庐江高新区洋河路 1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家具及配制钢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 4 万件（套）高档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 4 万件（套）高档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7.5 万元	比例	2.32%
实际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1 万元	比例	3.2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 4 万件（套）高档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0、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1）； 11、关于年产 2 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 4 万件（套）高档家具备案的批复（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 年 3 月 14 日）（见附件 2）； 12、关于《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 4 万件（套）高档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庐环审【2018】38 号，2018 年 6 月 12 日）（见附件 3）。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排放执行庐江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1 庐江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mg/L，pH 值无量纲）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pH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440	30	200	270	6~9	100

2、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及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区域环境及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2 大气污染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VOCs	40	20	3.4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二甲苯	20	20	1.7	0.2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类别	颗粒物（mg/m3）	SO2(mg/m3)	NOX(mg/m3)
燃气锅炉	20	50	150

表 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食堂油烟	2.0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备注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6	1h 平均浓度值

表 6 区域环境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选用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0.3	m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甲苯	一次值	0.30	mg/m3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mg/m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标准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环境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2类区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清单中相关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总述**

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 4 万件（套）高档家具项目位于安徽合肥庐江高新区洋河路 166 号。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1 万元，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试生产。

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 4 万件（套）高档家具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取得庐江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复函；2018 年 5 月由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 4 万件（套）高档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12 日取得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 4 万件（套）高档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庐环审【2018】38 号）。

本项目环评设计为年产 2 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 4 万件（套）高档家具，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 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 4 万件（套）高档家具及其配套公辅和环保工程。

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建设项目基本概况**2.1 位置与布局**

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 4 万件（套）高档家具位于安徽合肥庐江高新区洋河路 166 号（东经：117° 13' 44.90"，北纬：31° 14' 49.92"）。本项目公司东侧洋河路，东南侧为西城桂花苑小区，南侧为华冠电子，西侧安徽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吉源门窗。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 64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续表二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机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内西南侧, 1 层钢构建筑, 建筑长 162.57m, 宽 56.02m, 内部主要布置木料加工区、板式家具试装组装机台和五金加工区,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锯、刨、铣、磨、钻、封边、切割、冲床等机加工设备	位于厂区内西南侧, 1 层钢构建筑, 建筑长 118m, 宽 59m, 内部主要布置木料加工区、板式家具试装组装机台和五金加工区,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锯、刨、铣、磨、钻、封边、切割、冲床等机加工设备。	未变化
	底漆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的 2#车间内一层, 1 个打磨区、1 个底漆砂光区、2 个底漆喷涂室, 2 个底漆烘干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的 2#车间内一层, 1 个打磨区、1 个底漆砂光区、2 个底漆喷涂室, 2 个底漆烘干室	未变化
	面漆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的 2#车间内二层, 1 个修色区、2 个面漆喷涂室、2 个面漆烘干室、1 个面漆晾干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的 2#车间内二层, 1 个修色区、2 个面漆喷涂室、2 个面漆烘干室、1 个面漆晾干区	未变化
	软包车间	位于 2#车间内 3 层, 建筑面积 2970 平方米, 主要工段包括裁皮、缝纫、包覆组装、包装等	位于 2#车间内 3 层, 建筑面积 2970 平方米, 主要工段包括裁皮、缝纫、包覆组装、包装等	未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东南侧 3#厂房内, 提供员工办公、学习用, 建筑面积约为 904m ²	位于项目东南侧, 提供员工办公、学习用, 建筑面积约为 904m ²	未变化
	食堂	位于东北侧综合办公楼内 1 层, 提供员工就餐用, 食堂后堂共有 3 个灶台, 建筑面积约为 504m ²	位于东北侧宿舍楼 1 层, 提供员工就餐用食堂后堂共有 3 个灶台, 建筑面积约为 504m ²	未变化
	倒班宿舍	位于东北侧综合办公楼内 3-5 层, 提供员工倒班休息用	位于东北侧综合办公楼内 3-5 层, 提供员工倒班休息用	未变化
储运工程	油漆库房	位于项目区西侧, 库房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各类油漆及助剂等一次最大贮存量 1 吨。	位于项目区西侧, 库房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各类油漆及助剂等一次最大贮存量 1 吨。	未变化
	板材库	位于 2#车间 1 层东南角, 建筑面积约 250 平方米。	目前位于 1#和 2# 车间中级	位置变化
	五金库	位于 2#车间 1 层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112 平方米。	目前位于 1#和 2# 车间中级	位置变化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配电房在厂区的东北角和东南角各设 280KV 变压器 1 台	项目配电房在厂区的东北角和东南角各设 280KV 变压器 1 台	未变化
	供水	项目用水由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未变化
	供热	底漆及面漆的烘干热源来自导热油，导热源由项目区锅炉房内 2 台天然气锅炉加热，夏季 1 台锅炉工作，冬季 2 台锅炉工作	底漆及面漆的烘干热源来自导热油，导热源由项目区锅炉房内 2 台天然气锅炉加热，夏季 1 台锅炉工作，冬季 2 台锅炉工作	未变化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周边水体。项目办公生活类污水经化粪池和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与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后喷漆水帘废水混合后一并入洋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苏家河。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周边水体。项目办公生活类污水经化粪池和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洋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苏家河。喷漆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和精密过滤处理后回用。	喷漆水帘废水处理后定期更换的水帘废液外排改为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办公生活类污水经化粪池和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与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后喷漆水帘废水混合后一并入洋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苏家河。	项目办公生活类污水经化粪池和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洋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苏家河。喷漆水帘废水经混凝沉淀和精密过滤处理后回用。	喷漆水帘废水定期更换的水帘废液处理后外排改为不外排
	噪声治理	合理车间布局，选用噪声低的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保养与检修	合理车间布局，选用噪声低的设备，设置了减振基座，定期加强设备保养与检修	未变化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设置 20 平方米的危废临时库房暂存废漆渣、油漆桶和胶桶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设置 20 平方米的危废临时库房暂存废漆渣、打磨废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和废胶桶（袋）、废机油等	未变化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推台锯所在区域设置一套收集除尘系统，各设备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每个收集片区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推台锯所在区域设置一套收集除尘系统，各设备设置集气装置，每个收集片区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未变化
		木工车间雕刻机、立铣、双轴铣等区域设置一套收集除尘系统，各设备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每个收集片区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木工车间雕刻机、立铣、双轴铣等区域设置一套收集除尘系统，各设备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每个收集片区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未变化
		木工车间涂胶工位设置集气装置，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3#）排放	木工车间涂胶工位和热压机设置集气装置，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处理设施由活性炭变为 UV 光氧
		五金件加工区设置 1 台移动式吸尘装置对金属粉尘进行收集	设置 1 台移动式吸尘装置对金属粉尘进行收集	未变化
		密闭喷漆房和烘干房，每个底漆喷漆室、每个面漆喷漆室，以及 1 个修色室内各设置 1 台风机，由该风机将喷漆室及与喷漆室相连的烘干室废气引至每个喷漆室（包括修色室）对应的水帘装置处理，废气经去除漆雾后除水进入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	密闭喷漆房和烘干房，1 层底漆和烘干废气配套 2 套废气处理设施；2 层其中 1 个面漆和烘干废气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另外 1 个配套 2 套废气处理设施；修色室废气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每套废气处理均为水帘装置+水喷淋+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处理。所有喷漆废气最终统一由 2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打磨粉尘经过滤后接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中。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排气筒与喷漆废气合并为 1 个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未变化
		锅炉废气由 1 根 8 米高排气筒（6#）排放	锅炉废气由 1 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变化
		/	UV 生产线粉尘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5）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风险防控	设置消防水池一座，有效容积 26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位于项目北侧围墙内，该有效容积 185 立方米。	设置消防水池一座，有效容积 26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位于项目北侧围墙内，该有效容积 190 立方米。	基本未变化

续表二

2.4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车间	生产设备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机加工车间	CNC 加工中心	1	台	1	台
		精密锯	6	台	4	台
		电子开料锯	2	台	2	台
		数控五面钻	1	台	1	台
		数控精雕机床	1	台	1	台
		空压机机组	2	套	2	套
		立式单轴榫槽机	1	台	1	台
		单头直榫开榫机	1	台	1	台
		细木工带锯机	1	台	1	台
		单面木工压刨床	1	台	1	台
		单面木工平刨床	1	台	1	台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台	1	台
		立式重型双轴木工铣床	1	台	1	台
		立卧带式砂磨机	1	台	1	台
		木工镂铣机-吊镂	1	台	1	台
		木工镂铣机-地	1	台	1	台
		裁皮机	1	台	1	台
		自动拼缝机	1	台	1	台
		涂胶机	1	台	1	台
		热压机	1	台	1	台
		宽带砂光机	1	台	1	台
		底漆砂光机	1	台	1	台
		冷压机	6	台	4	台
		全自动数控封边机	1	台	1	台
		自动数控封边机	2	台	2	台
		异形封边机	1	台	1	台
		中央除尘	2	套	2	套
		木工吸尘器	8	台	8	台
		双端锯	1	台	1	台
		冲床	2	台	1	台
		台钻	2	台	2	台

续表二

2.4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

续表 2-2 项目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车间	生产设备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2	喷漆车间	喷涂生产线	5	套	5	套
		UV 滚涂线	1	套	1	套
		水帘机	14	台	14	台
		砂光床	2	台	2	台
3	软包车间	缝纫机	1	台	1	台
		空压机机组	1	套	1	套
4	公用设备	锅炉	2	台	2	台
		变电器	2	台	2	台

项目生产设备基本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5 原辅材料消耗、能源、产品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3，主要能源年用量见表 2-4，主要产品见表 2-5。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2020.4.8-2020.10.8 期间使用量)		
		规格型号	单位	用量	规格型号	单位	用量
1	中密度纤维板	2440*1220	张	8000	2440*1220	张	4250
2	多层板	2440*1220	张	8000	2440*1220	张	5500
3	三聚氰胺板	2440*1220	张	5000	2440*1220	张	2500
4	木皮（薄片）	0.3/0.6mm 等	m ²	3 万	0.3/0.6mm 等	m ²	1.52 万
5	木材	随机规格	M ³	400	随机规格	M ³	0
6	木蜡油	2.5L	Kg	3000	2.5L	Kg	25
7	水性底漆	优质	Kg	2000	优质	Kg	800
8	水性面漆	优质	Kg	2000	优质	Kg	500
9	PU 底漆	优质	Kg	700	优质	Kg	200
10	PU 面漆	优质	Kg	700	优质	Kg	100
11	PU 稀释剂	优质	Kg	700	优质	Kg	100
12	PU 固化剂	优质	Kg	700	优质	Kg	150
13	UV 底漆	优质	Kg	1000	优质	Kg	500
14	UV 面漆	优质	Kg	1000	优质	Kg	150
15	热熔胶	优质	Kg	2000	优质	Kg	1150
16	白乳胶（木工胶）	优质	Kg	2000	优质	Kg	1200
17	PVC 封边条	定制	M	30 万	定制	M	5.2 万
18	各类五金配件	定制	套	20 万	定制	套	9.5 万
19	包装膜	0.75/1.5T	Kg	2000	0.75/1.5T	Kg	2400
20	铝合金型材	定制	Kg	5000	定制	Kg	1000
21	不锈钢型材	定制	Kg	2000	定制	Kg	1000
22	布料、填充物	/	t	10	/	t	0
23	皮革	/	t	5	/	t	0

续表二

2.5 原辅材料消耗、能源、产品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单位
1	水	5718	7000	t/a
2	电	20	35	万度
3	天然气	10000	2000	m3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家具五金生产线 (20000 套)	家具配套钢制腿	15000 件	0 (部分外购)
		家具配套钢制拉手	5000 件	0 (部分外购)
2	居家家具 (7000 套)	实木家具-桌子	500 套	2020 年 4 月 8 日 到 2020 年 10 月 8 日, 实际生产 4500 套高档家具
		实木家具-床	500 套	
		实木家具-柜子	1000 套	
		板式家具-椅子	1500 套	
		板式家具-桌子	500 套	
		板式家具-床	500 套	
		板式家具-柜子	1500 套	
		木门	1000 套	
3	酒店固装家具 (13000 套)	装饰板	2000 套	
		衣柜	4000 件	
		卫柜	2000 件	
		木门	3000 件	
		写字台	2000 件	
4	酒店活动家具 (10000 套)	沙发	2000 套	
		床	4000 套	
		床头柜	4000 套	
5	办公家具 (10000 套)	大班台	500 套	
		小班台	1000 套	
		员工办公桌	2000 套	
		活动推柜	2000 套	
		文件柜	2000 套	
		茶几	1000 套	
		木门	1500 套	

续表二

项目用水由厂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约为 7000t/a，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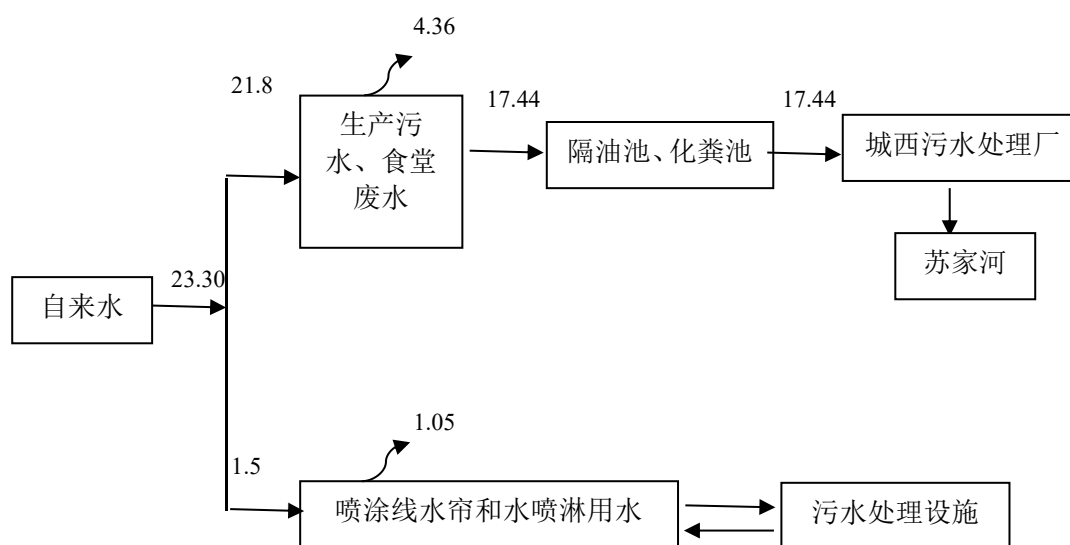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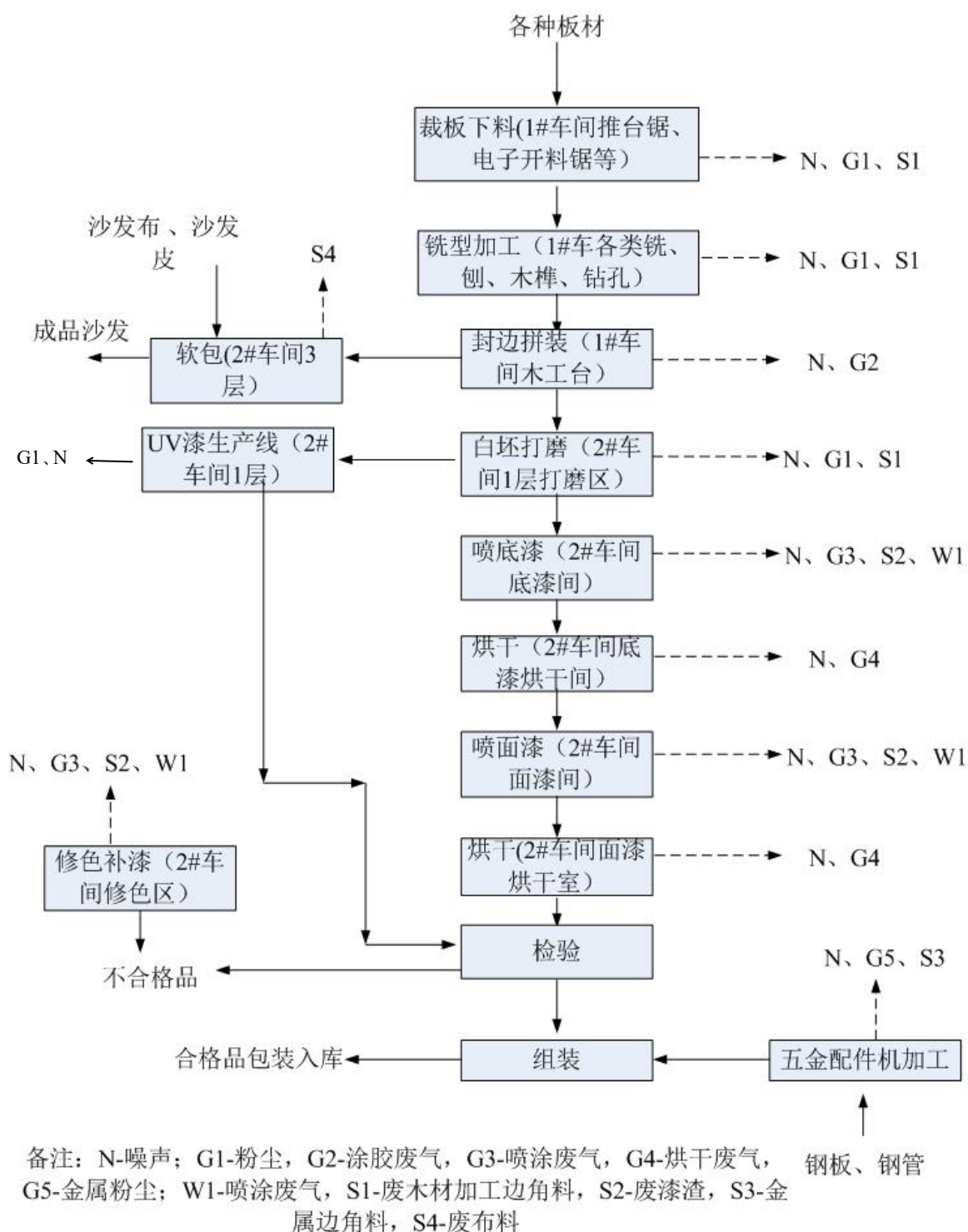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1、板材下料

项目购入各实木或类板材等，按照设计参数先将板材在电子开料锯和推台锯所在区域进行切割下料，该工序主要的污染物为木料粉尘、设备噪声、废边角料等。该区域设置 1 套中央除尘装置。

2、铣型加工

部分板材边角需要进行特殊造型处理的，进行铣边处理，该工序主要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木材粉尘。 各类铣、钻、木榫、刨等区域设置 1 套中央集尘除尘系统。

根据工艺分析及类比一般木质家具生产企业调查可知：切割、裁板、铣型、压刨、钻、木榫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木屑、木尘约为木料用量的 11%~16%，切割、刨床、铣床切削所产生的木花、木片和木丝等属于大型木尘；各种锯床、钻床切削所产生的木屑属中型木尘；各种砂光机打磨所产生的木尘属细型木尘，本项目使用原料中密度纤维板、多层板、三聚氰胺板、木材的总量为 640t/a，板材产生的边角料、木屑、木尘约为木料重量的百分比计，本次评价木材按 12%计算，板材按照 8.4%计，则木工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 54.2t/a，而其中主要为木料边角料和木屑占比较大（按 90%计算）、木粉尘只占较少一部分（按 18.3%计算），则边角料和木屑产生量为 44.3t/a，木粉尘产生总量约为 9.9t/a。

1#车间推台锯所在区域设置一套收集除尘系统。各设备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一台除尘系统总集气风量为 300000 m³/h，收集片区粉尘收集率为 90%，收集的粉尘量为 4.4t/a，系统收集的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除尘效率在 99%以上，则片区粉尘排放量为 0.044t/a，排放速率为 0.02kg/h（年工作 2100 小时），排放浓度为 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低于周边最高建筑高度，排放标准严格 50%执行）。

1#车间木工加工粉尘除了推台锯区域产生的裁板粉尘外，其它粉尘主要来自铣型、榫眼、钻孔、榫槽等工艺。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木工车间铣型、榫眼、钻孔、榫槽等区域设置一套收集除尘系统，该收集片区收集风量 30000m³/h，粉尘收集率为

续表二

90%，收集的粉尘量为 4.4t/a，系统收集的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除尘效率在 99%以上，则片区粉尘排放量为 0.044t/a，排放速率为 0.02kg/h（年工作 2100 小时），排放浓度为 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低于周边最高建筑高度，排放标准严格 50%执行）。

1#车间木工车间内除上述工段外，其它木工台也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项目木工车间为敞开式工艺，故项目 1#车间（即木工车间）无组织粉尘总量为 1.1t/a。建设单位在车间顶安装强制通风装置，加快粉尘逸散。

3、封边拼装

裁板、铣型等加工后需对板材等进行封边加工（胶水黏合），封边后板材贴上木皮（胶水黏合后压机压制固定），接着拼装成型，该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拟建项目封边、拼装、贴皮胶压等工艺所用胶水为普通木工胶水，其成分主要为聚醋酸乙烯乳液（胶），是由醋酸乙烯经乳液聚合后加入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增塑剂而成，胶水中游离甲醛挥发量为 0.1g/kg。同时，根据类比胶水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3g/L，总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根据资料显示，游离甲醛在热压工序中散发极少，基本在储存及日后的使用中缓慢挥发，因此，本项目胶水废气仅考虑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使用胶水量 4t/a，约 3752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48t/a；评价要求在涂胶机工段处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4、白坯打磨

打磨室设打磨平台，供喷漆前打磨及喷底漆后打磨使用。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厂房外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然后经 3#排气筒高空排放。

10%计，约 0.49/a，系统总风量约 20000 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除尘效率在 99%以上，除尘器粉尘排放量约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外排浓度为 0.01mg/m³，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低于周边最高建筑高度，排放标准严格 50%执行），除尘器收集的木尘作为固废处理，并加强车间通风及职工

续表二

防护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98t/a。

5、涂装（包括喷底漆及烘干，喷面漆及烘干，修色）

拼装成型后再进行打磨除去毛刺、喷底漆和喷面漆加工。

本项目喷漆工序主要在 2#车间的一、二层内设置，其中一层设置 2 个喷漆室和 2 个底漆烘干室；二层设置 2 个面漆喷漆室、2 个面漆烘干室、1 个面漆晾干室和 1 个修色室。项目在每个底漆喷漆室、每个面漆喷漆室，以及 1 个修色室内各设置 1 台风量 10000m³/h 的风机，由该风机将喷漆室及与喷漆室相连的烘干室废气引至每个喷漆室（包括修色室）对应的水帘装置处理，废气经去除漆雾后除水进入活性炭装置处理。

喷涂生产线：常用的喷涂方法主要有空气喷涂和静电喷涂，本项目喷涂主要采用空气喷涂法，也称有气喷涂、普通喷涂，是以喷枪为工具，利用压缩空气（0.35MPa~0.6MPa）的气流将涂料吹散、雾化并喷在被涂饰件表面，形成连续完整涂层的一种方法。

当一定压力的压缩空气从喷嘴的环形孔喷出时，在喷嘴前形成负压，涂料在大气压作用下（或对涂料加压），通过喷嘴中心孔道被抽出，涂料与压缩空气相会后，被分散成微小的涂料颗粒，在被涂饰表面上形成漆膜。

空气喷涂设备：空气喷涂设备主要包括空气压缩机，油水分离器，喷枪，连接空气压缩机和喷枪的空气胶管及输漆罐等。

喷涂系统：本项目喷涂件需涂装两道涂层，分别为底漆和面漆。喷漆房为封闭式独立房，减小废气外泄。

喷涂系统送排风系统：喷漆室内采用上送风侧排风的形式，风机的风量与送风系统送风量相匹配，使操作室内形成微正压（4~8Pa），并在喷漆操作面形成稳定的空气流；新风供给系统送来的洁净空气经进均压室的均压后再经过无纺布均风层后相对平稳、均匀地压向操作室，操作区的截面风速按 0.4m/s 设计；干式喷漆室的排气系统主要由排风风机和若干排气管道等组成。排风系统设置于喷漆室内，烘干室、晾干室共风喷漆室的排风系统，不再另行设置，单个喷漆房排风系统风量为 10000m³/h，项目区喷漆车间上、下两层共 5 个喷漆房（包括 1 个修色室），喷漆废气系统总排风量为 50000m³/h。

续表二

6、 软包

本项目沙发加工主要为木材加工成框架后，根据需求在软包车间内覆盖皮质或布质外套，木材框架来自木工车间加工，无需喷漆处理，产生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边角料。

7、 五金配件机加工

项目部分家具脚及金属拉手等大部件在厂内加工，在机加工车间内设置五金加工区，采用机床、车床等设备加工成型，产生污染物主要机加工金属粉尘和废金属边角料。评价建议在五金加工区设置 1 台移动式除尘器。

续表二

4、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变更内容	变动原因
板材库和五金库位置变化	将板材库和五金库位置由 2#车间改为 1#和 2#之间走道	改变位置方便生产需要
喷漆水帘废水排放去向变化	喷漆水帘废水处理后定期更换的水帘废液由外排污水管网改为不外排	减少废水的排放
木工车间涂胶工位废气处理设施变化	木工车间涂胶工位废气处理由活性炭变更 UV 光氧	减少危废的产生量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打磨与喷漆废气排气筒合并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数量较环评增加，打磨废气处理设施由袋式除尘改为过滤后接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中深度处理，排气筒与喷漆废气合并为 1 个	提高废气处理效果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中对 UV 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未作要求，实际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减少颗粒物的排放

根据项目变化情况，各项变动未加大对环境的污染，反而是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向环境有利的方向变化，因此各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到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漆废水经混凝沉淀和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	pH	有水时排放	5232 吨/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到庐江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喷漆废水	喷漆水帘使用产生	/	/	/	经混凝沉淀和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漆废水处理设施

续表三

2、废气

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推台锯区域裁板颗粒物，铣型、压刨、钻、木榫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废气，打磨废气，封边胶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五金件机加工颗粒物、UV 生产线废气、食堂油烟以及锅炉废气。

木加工车间（推台锯、铣型、压刨、钻、木榫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由 2 套中央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喷漆废气经 7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打磨废气经过滤后接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和喷漆废气共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封边胶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UV 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锅炉废气直接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五金件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木加工废气	推台锯区域	中央袋式除尘	有组织
木加工废气	铣型、压刨、钻、木榫等工序	中央袋式除尘	有组织
喷漆有机废气	喷漆	水帘+水喷淋+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	有组织
打磨废气	打磨	过滤+水喷淋+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	有组织
封边胶压有机废气	刷胶、热压工序	UV 光氧	有组织
UV 生产线废气	UV 砂光工序	袋式除尘	有组织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
锅炉废气	锅炉	/	有组织
五金机加工废气	加工	袋式除尘	无组织

续表三

2、废气



木加工车间内废气收集装置



木加工车间的 2 套除尘系统及排气筒

续表三

2、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刷胶废气处理设施



UV 生产线除尘设施

续表三

3、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 CNC 加工中心、开料锯、空压机组、带锯机、刨床、铣床、砂磨机、裁皮机、砂光机、冷压机、冲床、台钻、锅炉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CNC 加工中心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车间隔声
电子开料锯	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
空压机机组	单独设备间，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
细木工带锯机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车间隔声
单面木工压刨床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车间隔声
单面木工平刨床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车间隔声
立卧带式砂磨机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车间隔声
裁皮机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车间隔声
宽带砂光机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车间隔声
底漆砂光机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车间隔声
冷压机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车间隔声
双端锯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车间隔声
冲床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车间隔声
台钻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车间隔声
空压机机组	单独设备间，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
底漆喷房及烘干风机	减振基座，出口软连接，车间隔声
面漆喷房及烘干风机	减振基座，出口软连接，车间隔声
锅炉	单独设备间，低噪声设备

续表三

4、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木屑，布、皮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危废废物主要有漆渣、含漆打磨粉尘、含胶或漆的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机油。

木材边角料、木屑，布、皮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一般包装材料等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漆渣、含漆打磨粉尘、含胶或漆的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等危废交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未产生，等产生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废料名称	产生工序	2020 年 4.15-10.15 期间实际产生量 (单位: 吨/半年)	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
木材边角料、木	机加工车间	5	木材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布、皮边角料	软包车间	0.10	纤维、革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金属不合格品和 边角料	五金加工区	0	金属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木 粉尘	机加工车间	0.9	木粉尘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包装废物	项目区	0.1	金属、木材等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区	10	纸、果皮等	交环卫部门处理
漆渣	油漆车间	2.4	油漆固化物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过滤棉、 废 UV 灯管等待补签 合同
打磨粉尘	油漆车间	0.04	油漆固化物	
含胶、漆废包装 桶袋	油漆车间	0.5	含油漆、胶水	
废活性炭	油漆车间	0.01	有机溶剂	
废过滤棉	油漆车间	0.05	有机溶剂	
废机油	机加工车间	0	废油	
废 UV 灯管	油漆车间	0	含汞灯管	

续表三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环保投资约 227.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61 万元，主要用于治理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具体实际环保投资内容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140.5	229
废水治理	27	72
固废治理	10	10
噪声	10	10
风险防控	20	20
地下水	20	20
总计	227.5	36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 4 万件（套）高档家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河路西、西河路北，项目建筑面积 2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机加工车间、喷漆车间、软包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及其它公建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 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 4 万件（套）高档家具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庐发项[2018]54 号文备案，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7.5 万，占总投资的 2.32%。

2、环境质量现状

苏家河水质现状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要求。在各监测点 SO₂、NO_x、NO₂、PM₁₀ 小时浓度或日均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浓度限值要求。噪声环境均可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要求。

3、选址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位于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河路以西，根据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该地块（地字第 34142120130011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也无食品、医药等与本项目不相容的周边企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隔洋河路为空地，东南侧 50 米为西城桂花苑小区，南侧为华冠电子，西侧隔空地为恒优电机，北侧为吉源门窗。项目环保涂料使用量占 70% 以上，机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和喷涂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续表四

根据区域污染源调查, 周边区域污染源与本项目类似, 不存在制约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 同时本项目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南厂界需设置 41m 的环境防护距离, 东厂界需要设置 21 米环境防护距离, 西厂界需要设置 99 米环境防护距离, 北厂界需要设置 94 米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厂区周边情况图, 根据厂区周边情况图, 本项目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 东南侧西城桂花苑不在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部门在今后规划中,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允许建设医院、学校, 住宅楼等。

因而, 项目选址合理。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修正)可知, 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 可以视为允许类项目; 同时对照《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07 本》可知, 本项目也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 可以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地面保洁废水, 废水排放量 4767t/a,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24t/a、BOD5:0.05t/a、SS:0.05t/a、NH₃-N: 0.02 (0.04) t/a、动植物油 0.02 t/a。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庐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达标后, 最终排入苏家河, 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地表水环境功能。

②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木工车间雕刻机、立铣、双轴铣等区域设置一套收集除尘系统, 推台锯所在区域设置一套收集除尘系统。各设备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 一台除尘系统总集气风量为 30000 m³/h, 每个收集片区收集的粉尘量为 4.4t/a, 系统收集的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1#、2#) 高空排放, 除尘效率在 99%以上, 则粉尘排放量为 0.044t/a, 排放速率为 0.02kg/h (年工作 2100 小时), 排放浓度为 0.69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排气筒高度低于周边最高建筑高度, 排放标准严格 50%执行)。

续表四

打磨工位和底漆砂光工位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按照木工加工粉尘 10%计，约 0.49/a，系统总风量约 20000 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除尘效率在 99%以上，除尘器粉尘排放量约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外排浓度为 0.01mg/m³，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低于周边最高建筑高度，排放标准严格 50%执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固废处理，并加强车间通风及职工防护措施。

密闭喷漆房和烘干房，每个底漆喷漆室、每个面漆喷漆室，以及 1 个修色室内各设置 1 台风量 10000m³/h 的风机（系统总风量 50000 m³/h），由该风机将喷漆室及与喷漆室相连的烘干室废气引至每个喷漆室（包括修色室）对应的水帘装置处理，废气经去除漆雾后除水进入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

木工车间涂胶工位设置集气装置，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3#）排放，集气风量为 5000 m³/h。

金属机加工粉尘主要来自锯、钻等工艺，类比类项目，粉尘产生量约 0.8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使用钢材总重量约 7 吨，则产生粉尘量为 5.6kg/a，本项目共 1 条五金加工线，年工作小时约为 1800 小时，五金件加工区设置 1 台移动式吸尘装置对金属粉尘进行收集。

锅炉废气由 1 根 8 米高排气筒（6#）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③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木材加工设备、喷涂线、风机、锅炉等，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声级值为 70dB(A)~95dB(A)。产噪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车间隔声，加强管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可直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木材边角料、木屑，布、皮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漆渣、含胶或漆废包装桶、含漆粉尘、废活性炭、过滤棉等属危险废物，先集中存放在固定容器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物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续表四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时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将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续表四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河路西,西河路北,建筑面积 21000m²,总投资 1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7.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①1#车间:建筑面积 9107m²,设置为机加工车间,加工五金件 2 万件(套)。②2#车间:一层设为底漆间,包括 1 个打磨区、1 个底漆砂光区、2 个底漆喷涂室、2 个底漆烘干室;二层设为面漆间,包括 1 个修色区、2 个面漆喷涂室、2 个面漆烘干室、1 个面漆晾干区;三层设为软包车间,包括裁皮、缝包覆组装、包装等工段。2、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区、食堂、宿舍等。3、储运工程:包括油漆库、板材库、五金库。4、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由市政管网提供;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热源采用天然气锅炉。5 环保工程:包含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地下水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等。该项目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庐发项(2018)54 号文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实施。

二、原则同意按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的项目性质、内容、地址、规模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作为你单位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有关规定,对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和运输车辆行驶等产生的扬尘,要采取围挡、洒水等抑尘措施,减轻扬尘污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临敏感点侧须设置移动隔声屏,禁止在午(夜)间、中高考期间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确保周边环境敏感区声环境达到功能区标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妥善处置施工垃圾。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水帘喷漆废水集中收集,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水帘废液经自建的废水处理站(两级混凝)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

续表四

上述废水经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汇合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推台锯区域产生的粉尘，采取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铣型、榫眼、钻孔、榫槽等工位产生的粉尘，采取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五金加工粉尘采取移动式吸尘装置处理；打磨粉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设置密闭的喷漆房、烘干房、晾干室、修色室，喷漆房内设置固定调漆区域，喷漆(包括调漆)、烘干、晾干、修色等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负压收集+水帘净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由1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饱和度进行检查，确保及时更换活性炭，并注重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工作。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符合《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及其他相关的行业要求。锅炉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限值标准。

(四)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警示标志。漆渣、废漆包装桶、废乳胶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粉尘等均属于危险废物要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度；严格执行可利用的固废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利用的固废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续表四

(六)根据环评文件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突发事件状态下的次生环境污染程度可控。

(七)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

四、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在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居住、学校等敏感建筑。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县环保局 2018 年 6 月 5 日下达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的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设备运行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 滴定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续表五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 测 仪 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 情况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Z20206-I099689	2021.09.13	检定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Z20209-I099721	2021.09.13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Z20201-H099217	2021.08.09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Z20202-I099715	2021.09.13	检定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2	Z20209-H099098	2021.08.0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3	Z20209-H099115	2021.08.0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4	Z20209-H099126	2021.08.0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5	Z20209-H099129	2021.08.09	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AHCX-001	LLdq2019-2-1706 65/YH2019-1-579 271	2021.08.09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101	Z20209-G038468	2021.06.29	校准合格
	崂应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AHCX-144	Z20209-F186932	2021.06.09	校准合格
	VOCs 采样器	EM-300	AHCX-133	Z20209-E217793	2021.05.23	校准合格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AHCX-093	LLdq2019-2-2204 06	2021.06.29	校准合格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AHCX-094	LLdq2019-2-2204 05	2021.06.29	校准合格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AHCX-095	LLdq2019-2-2204 04	2021.06.29	校准合格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AHCX-096	LLdq2019-2-2204 03	2021.06.29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TRACE 1300	AHCX-120	Z20209-E165486	2021.05.28	校准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9	LXsx2020-2-6508 39	2021.06.10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 006	2020.12.13	校准合格

续表五

续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 测 人 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王岩	SGTZ2018009
	陈超	SGTZ201903001
	孔梦杰	SGTZ201908011
	薛峰	SGTZ201904003
	张徐	SGTZ201904001
	蔡杨天	SGTZ202006005
	姚秀芳	SGTZ201911001
	李晶晶	SGTZ2018016
	盛佳丽	SGTZ2018017
	张晴	SGTZ202006001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0.11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92	194	193	0.52	≤10	是
		氨氮	21.5	21.3	21.4	0.47	≤10	是
2020.10.12	W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89	191	190	0.53	≤10	是
		氨氮	20.7	20.1	20.4	1.47	≤10	是

表 5-4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0.11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93	98.0%	--	--
		氨氮	21.4	96.8	90~110	是
2020.10.12	W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90	97.0	--	--
		氨氮	20.4	98.0	90~110	是

续表五

4、废气采样校准记录

表 5-5 烟气校准记录

SO ₂ （mg/m ³ ）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经采样管导入仪器	平均值	校准量程	系统偏差	是否合格
AHCX-101	1098	1097	1096	0.18%	是	1095	1094	1098	0.36%	是
		1096				1094				
		1065				1093				
AHCX-001	1098	1097	1095	0.27%	是	1095	1093	1098	0.46%	是
		1093				1091				
		1095				1093				
AHCX-144	1098	1097	1097	0.09%	是	1094	1094	1098	0.36%	是
		1098				1095				
		1096				1093				
NO（mg/m ³ ）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HCX-101	1041		1040		1038		0.29%		是	
			1038							
			1036							
AHCX-001	1041		1039		107		0.38%		是	
			1035							
			1037							
AHCX-144	1041		1036		1035		0.58%		是	
			1035							
			1034							

续表五

表 5-6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A 路 (L/min)	B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L/min)			校准流量 Q B 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3	0.5	1.0	0.497	0.502	是	--	--	--
AHCX-094	0.5	1.0	0.489	0.511	是	--	--	--
AHCX-095	0.5	1.0	0.491	0.509	是	--	--	--
AHCX-097	0.5	1.0	0.489	0.501	是	--	--	--

表 5-7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7	100	99.7	100.4	是
AHCX-002	100	99.7	100.2	是
AHCX-003	100	99.4	100.1	是
AHCX-004	100	99.9	101.3	是
AHCX-005	100	100.1	100.9	是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8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0.10.11	93.8	94.0	0.2	是
	2020.10.12	93.8	94.0	0.2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G1	上风向厂界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连续 2 天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G5	车间门口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G6	西城桂花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G7	2#车间 UV 光解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口径：0.6m)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连续 2 天
G8	2#车间 UV 光解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6m)	颗粒物		
G9	涂胶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口径：0.4m)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G10	涂胶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6m)			
G11	1#车间推台锯工位除尘器进口 (排气筒口径：1.1m)	颗粒物		
G12	1#车间推台锯工位除尘器进口 (排气筒高度：15m，口径：1.1m)	颗粒物		
G13	1#车间木工车间除尘器进口 (排气筒口径：1.1m)	颗粒物		
G14	1#车间木工车间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口径：1.1m)	颗粒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续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G15	2#车间喷漆房 1#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口径: 1.1m)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连续 2 天
G16	2#车间喷漆房 2#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口径: 1.1m)			
G17	2#车间喷漆房 3#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口径: 1.1m)			
G18	2#车间喷漆房 4#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口径: 1.1m)			
G19	2#车间喷漆房 1#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口径: 1.1m)			
G20	2#车间喷漆房 2#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口径: 1.1m)			
G21	2#车间喷漆房 3#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口径: 1.1m)			
G22	2#车间喷漆房 4#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口径: 1.1m)			
G23	食堂油烟出口 (排气筒高度:0m,口径:0.75×0.75m)	油烟		1 次/天, 连续 2 天
G24	锅炉排口 (排气筒高度: 8m, 口径: 0.4m)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G25	2#车间喷漆房处理设施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20m,口径:2.5×2.5m)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

续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水质监测

表 6-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 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处		
N3	西厂界处		
N4	北厂界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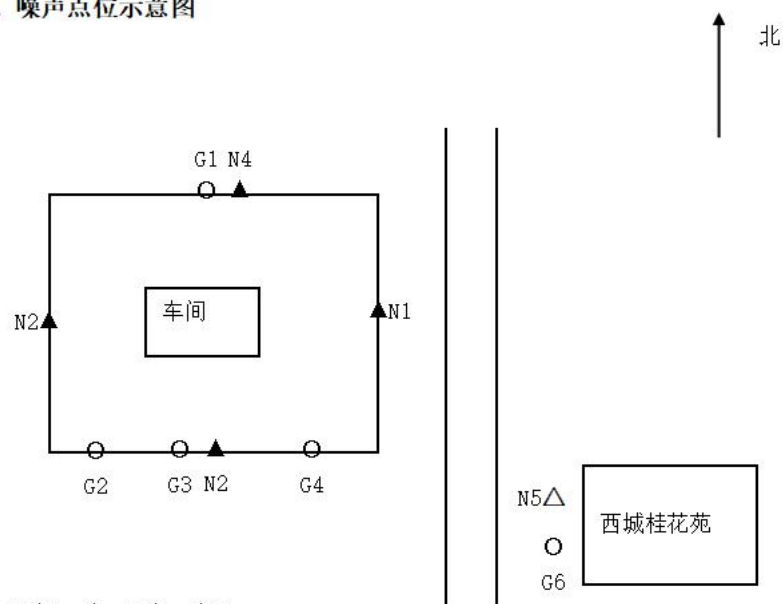
注：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为其它厂。

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

续表六

4、监测点位示意图

1、无组织废气、噪声点位示意图



注：(2020.10.11) 天气：晴，风向：东风；
(2020.10.12) 天气：晴，风向：东风。

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工况证明见附件 4）

日期 \ 产量	本次验收设计年产能（套）	本次验收实际日产能（套）	工况负荷（%）	产品
2020 年 10 月 11 日	20000	52	78.00	家具配制钢制品
	40000	105	78.75	高档家具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000	50	75.00	家具配制钢制品
	40000	101	75.75	高档家具

备注：年工作实际按 300 天计算。

结合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废水验收监测。该工程的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C)	天气状况
2020.10.11	G1~G4	09:02~10:11	1.6	北风	100.6	16.5	晴
		12:01~13:09	2.6	北风	101.8	22.5	晴
		16:03~17:11	3.3	北风	101.4	19.0	晴
	G5~G6	09:14~10:14	1.6	北风	100.6	16.5	晴
		12:12~13:12	2.6	北风	101.8	22.5	晴
		16:14~17:14	3.3	北风	101.4	19.0	晴
2020.10.12	G1~G4	09:04~10:13	2.5	北风	101.2	16.0	晴
		12:03~13:11	2.7	北风	102.1	20.4	晴
		16:05~17:13	2.9	北风	101.7	22.5	晴
	G5~G6	09:16~10:16	2.5	北风	101.2	16.0	晴
		12:14~13:14	2.7	北风	102.1	20.4	晴
		16:16~17:16	2.9	北风	101.7	22.5	晴

续表七

表 7-3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 年 10 月 11 日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 年 10 月 12 日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9:03~10:12	1.53	1.74	1.54	1.56	09:05~10:14	1.50	1.72	1.60	1.68
12:02~13:10	1.57	1.62	1.54	1.53	12:04~13:12	1.51	1.69	1.62	1.63
16:04~17:12	1.50	1.73	1.54	1.63	16:06~17:14	1.62	1.67	1.65	1.63
最大浓度值	1.74				最大浓度值	1.72			
标准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text{mg}/\text{m}^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 年 10 月 11 日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 年 10 月 12 日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9:02~10:11	0.184	0.268	0.284	0.266	09:04~10:13	0.201	0.268	0.300	0.266
12:01~13:09	0.201	0.302	0.284	0.300	12:03~13:11	0.184	0.285	0.267	0.283
16:03~17:11	0.184	0.268	0.284	0.283	16:05~17:13	0.201	0.268	0.300	0.283
最大浓度值	0.300				最大浓度值	0.300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厂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 年 10 月 11 日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 小时平均值		1 小时平均值
09:14~10:14	1.61	09:16~10:16	1.65
12:12~13:12	1.69	12:14~13:14	1.68
16:14~17:14	1.58	16:16~17:16	1.66
最大浓度值	1.69	最大浓度值	1.68
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6 无组织废气厂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0 年 10 月 11 日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任意一次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09:14	1.59	09:16	1.71
标准限值	$20.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20.0\text{mg}/\text{m}^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2、有组织废气

表 7-7 2#车间 UV 线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G7 2#车 间UV线 粉 尘 处 理 设 施 进 口	09:05~10:05	颗粒物	109	1.18	10784	09:07~10:07	颗粒物	111	1.20	10784
	13:03~14:03		109	1.21	11089	13:05~14:05		111	1.23	11089
	17:02~18:02		108	1.19	10987	17:04~18:04		112	1.15	10275
G8 2#车 间UV线 粉 尘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09:06~10:06	颗粒物	10.3	0.072	6999	09:08~10:08	颗粒物	10.8	9.94×10-2	9201
	13:06~14:06		10.6	0.075	7081	13:08~14:08		11.7	0.107	9116
	17:05~18:05		10.9	0.078	7162	17:01~18:01		11.4	0.101	8871
	最大值		10.9	0.078	7162	最大值		11.7	0.107	9201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表 7-8 涂胶工艺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G9 涂胶 工 艺 有 机 废 气 处 理 设 施进口	10:27~10:37	挥发性有 机物	0.248	2.80×10-3	11256	10:27~10:37	挥发性有机 物	0.186	2.12×10-3	11413
	13:26~13:36		0.382	4.10×10-3	10744	13:26~13:36		0.186	2.08×10-3	11176
	18:15~18:25		0.320	3.54×10-3	11059	18:15~18:25		0.180	2.08×10-3	11610
G10 涂 胶 工 艺 有 机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10:36~10:46	挥发性有 机物	0.031	4.97×10-4	16018	10:39~10:49	挥发性有机 物	0.085	1.40×10-3	16466
	13:35~13:45		0.109	1.78×10-3	16376	13:38~13:48		0.069	1.11×10-3	16018
	18:24~18:34		0.017	2.95×10-4	17361	18:27~18:37		0.020	3.33×10-4	16644
	最大值		0.109	1.78×10-3	17361	最大值		0.085	1.40×10-3	16644
	标准值		40	3.4	/	标准值		40	3.4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表 7-9 涂胶工艺有组织废气二甲苯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G9 涂胶 工 艺 有 机 废 气 处 理 设 施进口	10:28~10:43	二甲苯	0.086	9.68×10-4	11256	10:28~10:43	二甲苯	0.042	4.80×10-4	11413
	13:27~13:42		0.086	9.24×10-4	10744	13:27~13:42		0.040	4.48×10-4	11176
	18:16~18:37		0.086	9.74×10-4	11059	18:16~18:31		0.042	4.88×10-4	11610
G10 涂 胶 工 艺 有 机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10:28~10:43	二甲苯	<0.013	/	16018	10:30~10:40	二甲苯	0.019	3.13×10-4	16466
	13:27~13:42		0.039	6.39×10-4	16376	13:29~13:39		<0.013	/	16018
	18:16~18:31		<0.013	/	17361	18:18~19:18		<0.013	/	16644
	最大值		0.039	6.39×10-4	17361	最大值		0.019	3.13×10-4	16644
	标准值		20	1.7	/	标准值		20	1.7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表 7-10 1#车间推台锯工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G11 1# 车 间 推 台 锯 工 位 除 尘 器 进 口	10:03~11:03	颗粒物	138	3.26	23594	10:05~11:05	颗粒物	139	3.98	28645
	14:01~15:01		136	3.16	23252	14:03~15:03		138	3.92	28432
	18:02~19:02		135	3.05	22568	18:02~19:02		131	3.72	28401
G12 1# 车 间 推 台 锯 工 位 除 尘 器 出 口	10:05~11:05	颗粒物	10.8	0.180	16687	10:07~11:07	颗粒物	11.0	0.241	21884
	14:03~15:03		10.9	0.188	17234	14:05~15:05		11.2	0.242	21611
	18:03~19:03		10.8	0.195	18054	18:05~19:05		10.3	0.214	20790
	最大值		10.9	0.195	18054	最大值		11.2	0.242	21884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表 7-11 1#木工车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G13 1# 木 工 车 间 除 尘 器进口	11:02~12:02	颗粒物	135	2.68	19843	11:04~12:04	颗粒物	137	2.72	19841
	15:04~16:04		139	2.80	20174	15:06~16:06		141	2.89	20516
	19:03~20:03		131	2.51	19148	19:05~20:05		133	2.68	20174
G14 1 木 工 车 间 除 尘 器 出口	11:04~12:04	颗粒物	10.7	0.149	13951	11:06~12:06	颗粒物	10.9	0.176	16139
	15:05~16:05		10.5	0.149	14225	15:07~16:07		10.8	0.186	17234
	19:04~20:04		10.9	0.158	14498	19:06~20:06		11.0	0.184	16687
	最大值		10.9	0.158	14498	最大值		11.0	0.186	17234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表 7-12 2#车间喷漆房 1#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0.11	G15 2#车间喷漆房 1#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9:02~10:02	30.0	2.4	8206	108	0.886
			12:03~13:03	31.2	2.3	7864	107	0.841
			15:01~16:01	30.8	2.5	8548	107	0.914
		挥发性有机物	09:03~09:13	30.0	2.4	8206	0.470	3.86×10 ⁻³
			12:04~12:14	31.2	2.3	7864	0.464	3.64×10 ⁻³
			15:02~16:02	30.8	2.5	8548	0.382	3.26×10 ⁻³
		二甲苯	09:04~09:19	30.0	2.4	8206	0.086	7.06×10 ⁻⁴
			12:05~12:20	31.2	2.3	7864	0.088	6.92×10 ⁻⁴
			15:03~15:18	30.8	2.5	8548	0.092	7.86×10 ⁻⁴
	G19 2#车间喷漆房 1#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02~11:02	30.2	2.8	7659	9.5	7.28×10 ⁻²
			13:04~14:04	30.5	2.7	7586	9.5	7.21×10 ⁻²
			16:03~17:03	30.1	2.9	7934	9.6	7.62×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10:19~10:29	30.2	2.8	7659	0.076	5.82×10 ⁻⁴
			13:22~13:32	30.5	2.7	7586	0.157	1.19×10 ⁻³
			16:05~16:15	30.1	2.9	7934	0.143	1.14×10 ⁻³
		二甲苯	10:04~10:19	30.2	2.8	7659	0.019	1.46×10 ⁻⁴
			13:05~13:20	30.5	2.7	7586	0.042	3.19×10 ⁻⁴
			16:05~16:20	30.1	2.9	7934	0.044	3.49×10 ⁻⁴

注：“/”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续表七

表 7-13 2#车间喷漆房 1#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Nm³/h)		
2020.10.12	G15 2#车间喷漆房 1#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9:04~10:04	30.5	2.6	8891	116	1.03
			12:05~13:05	31.5	2.3	7865	116	0.912
			15:03~16:03	30.2	2.5	8549	115	0.983
		挥发性有机物	09:05~09:15	30.5	2.6	8891	0.320	2.84×10-3
			12:06~12:16	31.5	2.3	7865	0.724	5.70×10-3
			15:04~15:14	30.2	2.5	8549	0.458	3.92×10-3
		二甲苯	09:06~09:21	30.5	2.6	8891	0.090	8.00×10-4
			12:07~12:22	31.5	2.3	7865	0.096	7.55×10-4
			15:05~15:20	30.2	2.5	8549	0.086	7.36×10-4
	G19 2#车间喷漆房 1#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04~11:04	29.7	2.8	7659	9.8	7.51×10-2
			13:06~14:06	27.5	2.6	7113	9.7	6.90×10-2
			16:05~17:05	28.4	3.4	9300	9.9	9.21×10-2
		挥发性有机物	10:21~10:31	29.7	2.8	7659	0.077	5.90×10-4
			13:24~13:34	27.5	2.6	7113	0.105	7.47×10-4
			16:25~16:35	28.4	3.4	9300	0.106	9.86×10-4
		二甲苯	10:06~10:21	29.7	2.8	7659	0.040	3.06×10-4
			13:07~13:22	27.5	2.6	7113	0.041	2.92×10-4
			16:07~16:22	28.4	3.4	9300	0.019	1.77×10-4

注：“/”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续表七

表 7-14 2#车间喷漆房 2#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0.11	G16 2#车间喷漆房 2#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9:04~10:04	29.9	4.8	16414	105	1.72
			12:05~13:05	29.3	4.7	16071	105	1.69
			15:03~16:03	29.6	4.9	16755	106	1.78
		挥发性有机物	09:15~09:25	29.9	4.8	16414	0.588	9.66×10 ⁻³
			12:16~12:26	29.3	4.7	16071	0.344	5.52×10 ⁻³
			15:14~15:24	29.6	4.9	16755	0.552	9.24×10 ⁻³
		二甲苯	09:05~09:20	29.9	4.8	16414	0.116	1.90×10 ⁻³
			12:06~12:26	29.3	4.7	16071	0.086	1.38×10 ⁻³
			15:04~15:19	29.6	4.9	16755	0.134	2.24×10 ⁻³
	G20 2#车间喷漆房 2#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04~11:04	31.9	5.2	14225	10.9	0.155
			13:05~14:05	30.6	5.3	14498	10.9	0.158
			16:05~17:05	31.2	5.0	13678	11.0	0.150
		挥发性有机物	10:31~10:41	31.9	5.2	14225	0.040	5.69×10 ⁻⁴
			13:34~13:44	30.6	5.3	14498	0.064	9.28×10 ⁻⁴
			16:35~16:45	31.2	5.0	13678	0.073	9.98×10 ⁻⁴
		二甲苯	10:05~10:20	31.9	5.2	14225	<0.013	/
			13:06~13:21	30.6	5.3	14498	0.020	2.90×10 ⁻⁴
			16:06~16:21	31.2	5.0	13678	0.019	2.60×10 ⁻⁴

注：“/”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续表七

表 7-15 2#车间喷漆房 2#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0.12	G16 2#车间喷漆房 2#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9:06~10:06	29.9	4.7	16071	112	1.80
			12:07~13:07	28.7	4.6	15730	111	1.75
			15:05~16:05	29.6	4.8	16413	111	1.82
		挥发性有机物	09:17~09:27	29.7	2.8	7659	0.474	3.63×10 ⁻³
			12:18~12:28	27.5	2.6	7113	0.504	3.58×10 ⁻³
			15:16~15:26	28.4	3.4	9300	0.536	4.98×10 ⁻³
		二甲苯	09:07~09:22	29.7	2.8	7659	0.084	6.44×10 ⁻⁴
			12:08~12:23	27.5	2.6	7113	0.108	7.68×10 ⁻⁴
			15:06~15:21	28.4	3.4	9300	0.112	1.04×10 ⁻³
	G20 2#车间喷漆房 2#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06~11:06	31.4	5.0	13678	8.6	0.118
			13:07~14:07	32.2	5.1	13951	8.7	0.121
			16:07~17:07	31.6	5.3	14498	8.7	0.126
		挥发性有机物	10:33~10:43	31.4	5.0	13678	0.120	1.64×10 ⁻³
			13:36~13:46	32.2	5.1	13951	0.105	1.46×10 ⁻³
			16:37~16:47	31.6	5.3	14498	0.108	1.57×10 ⁻³
		二甲苯	10:07~10:22	31.4	5.0	13678	0.041	5.61×10 ⁻⁴
			13:08~13:23	32.2	5.1	13951	0.041	5.72×10 ⁻⁴
			16:08~16:23	31.6	5.3	14498	0.040	5.80×10 ⁻⁴

注：“/”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续表七

表 7-16 2#车间喷漆房 3#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Nm³/h)		
2020.10.11	G17 2#车间喷漆房 3#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9:05~10:05	23.6	2.1	7181	136	0.977
			12:06~13:06	24.1	2.4	8207	135	1.11
			15:04~16:04	25.0	2.2	7523	135	1.02
		挥发性有机物	09:27~09:37	23.6	2.1	7181	0.356	1.28×10-3
			12:28~12:38	24.1	2.4	8207	0.318	1.31×10-3
			15:26~15:36	25.0	2.2	7523	0.556	2.09×10-3
		二甲苯	09:06~09:21	23.6	2.1	7181	0.086	6.18×10-4
			12:07~12:22	24.1	2.4	8207	0.080	6.56×10-4
			15:05~15:20	25.0	2.2	7523	0.080	6.02×10-4
	G21 2#车间喷漆房 3#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03~12:03	31.8	5.2	14225	8.8	0.125
			14:04~15:04	30.6	5.4	14772	8.9	0.131
			17:04~18:04	31.5	5.4	15319	9.0	0.138
		挥发性有机物	11:04~11:14	31.8	5.2	14225	0.055	7.82×10-4
			14:05~14:15	30.6	5.4	14772	0.080	1.18×10-3
			17:05~17:15	31.5	5.4	15319	0.080	1.23×10-3
		二甲苯	11:05~11:25	31.8	5.2	14225	0.017	2.42×10-4
			14:06~14:15	30.6	5.4	14772	0.018	2.66×10-4
			17:06~17:15	31.5	5.4	15319	0.018	2.76×10-4
注：“/”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续表七

表 7-17 2#车间喷漆房 3#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Nm ³ /h)		
2020.10.12	G17 2#车间喷漆房 3#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9:07~10:07	23.3	2.2	7522	129	0.970
			12:08~13:08	24.1	2.4	8207	130	1.07
			15:07~16:07	23.2	2.0	6839	129	0.882
		挥发性有机物	09:29~09:39	23.3	2.2	7522	0.786	5.92×10-3
			12:30~12:40	24.1	2.4	8207	0.642	5.26×10-3
			15:28~15:38	23.2	2.0	6839	0.334	2.28×10-3
		二甲苯	09:08~09:23	23.3	2.2	7522	0.144	1.08×10-3
			12:09~12:24	24.1	2.4	8207	0.126	1.03×10-3
			15:07~15:22	23.2	2.0	6839	0.090	6.16×10-4
	G21 2#车间喷漆房 3#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05~12:05	32.2	5.4	14772	8.7	0.129
			14:06~15:06	32.6	5.6	15319	8.6	0.132
			17:06~18:06	32.4	5.5	15046	8.6	0.129
		挥发性有机物	11:06~11:16	32.2	5.4	14772	0.168	2.48×10-3
			14:07~14:17	32.6	5.6	15319	0.262	4.01×10-3
			17:07~17:17	32.4	5.5	15046	0.144	2.17×10-3
		二甲苯	11:07~11:22	32.2	5.4	14772	0.041	6.06×10-4
			14:08~14:17	32.6	5.6	15319	0.056	8.58×10-4
			17:08~17:17	32.4	5.5	15046	0.041	6.17×10-4
注：“/”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续表七

表 7-18 2#车间喷漆房 4#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³/h)		
2020.10.11	G18 2#车间喷漆房 4#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0:01~11:01	20.9	4.4	15046	130	1.96
			13:02~14:02	21.2	4.2	14361	130	1.87
			16:02~17:02	21.5	4.3	14704	131	1.93
		挥发性有机物	10:02~10:12	20.9	4.4	15046	0.444	6.68×10-3
			13:03~13:13	21.2	4.2	14361	0.332	4.76×10-3
			16:03~16:13	21.5	4.3	14704	0.464	6.82×10-3
		二甲苯	10:03~10:18	20.9	4.4	15046	0.076	1.14×10-3
			13:04~13:19	21.2	4.2	14361	0.040	5.74×10-4
			16:04~16:19	21.5	4.3	14704	0.078	1.15×10-3
	G22 2#车间喷漆房 4#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04~12:04	33.6	3.5	9524	9.0	8.57×10-2
			14:06~15:06	32.4	3.8	10395	9.0	9.36×10-2
			17:05~18:05	32.5	3.7	10122	8.9	9.01×10-2
		挥发性有机物	11:16~12:26	33.6	3.5	9524	0.166	1.58×10-3
			14:17~14:27	32.4	3.8	10395	0.106	1.10×10-3
			17:17~17:27	32.5	3.7	10122	0.128	1.30×10-3
		二甲苯	11:06~11:21	33.6	3.5	9524	0.042	4.00×10-4
			14:07~14:22	32.4	3.8	10395	0.039	4.05×10-4
			17:07~17:22	32.5	3.7	10122	0.039	3.95×10-4
注：“/”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续表七

表 7-19 2#车间喷漆房 4#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0.12	G18 2#车间喷漆房 4#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0:03~11:03	20.7	4.0	13677	128	1.75
			11:04~12:04	21.1	4.2	14362	131	1.88
			16:04~17:04	20.9	4.1	14019	130	1.82
		挥发性有机物	10:04~10:14	20.7	4.0	13677	0.324	4.44×10 ⁻³
			13:05~13:15	21.1	4.2	14362	0.394	5.66×10 ⁻³
			16:05~16:15	20.9	4.1	14019	0.392	5.50×10 ⁻³
		二甲苯	10:05~10:20	20.7	4.0	13677	0.094	1.28×10 ⁻³
			13:06~13:21	21.1	4.2	14362	0.090	1.29×10 ⁻³
			16:06~16:21	20.9	4.1	14019	0.082	1.15×10 ⁻³
	G22 2#车间喷漆房 4#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06~12:06	33.0	3.4	9301	9.4	8.74×10 ⁻²
			14:08~15:08	34.1	3.7	10122	9.6	9.72×10 ⁻²
			17:07~18:07	33.9	3.6	9848	9.6	9.45×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11:18~11:28	33.0	3.4	9301	0.125	1.16×10 ⁻³
			14:19~14:29	34.1	3.7	10122	0.137	1.39×10 ⁻³
			17:19~17:29	33.9	3.6	9848	0.045	4.43×10 ⁻⁴
		二甲苯	11:08~11:23	33.0	3.4	9301	0.040	3.72×10 ⁻⁴
			14:09~14:24	34.1	3.7	10122	0.040	4.05×10 ⁻⁴
			17:09~17:24	33.9	3.6	9848	<0.013	/

注：“/”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续表七

表 7-20 2#车间喷漆房有组织废气总排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 项目	监测时段	标杆流 量 (Nm ³ /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标 准限值 (mg/m ³)	浓度达 标情况	速率标 准限值 (kg/h)	速率达 标情况
2020.10.11	G25 2#车间 喷漆房 处理设 施总排 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11:05~12:05	81003	11.1	0.899	120	达标	5.9	达标
			14:07~15:07	86400	11.0	0.950		达标		达标
			17:06~18:06	84603	11.0	0.931		达标		达标
		挥发 性有 机物	11:29~11:39	81003	0.020	1.62×10 ⁻³	40	达标	3.4	达标
			14:30~14:40	86400	0.046	3.97×10 ⁻³		达标		达标
			17:31~17:41	84603	0.019	1.61×10 ⁻³		达标		达标
		二甲 苯	11:07~11:22	81003	<0.013	/	20	达标	1.7	达标
			14:30~14:40	86400	<0.013	/		达标		达标
			17:08~17:23	84603	<0.013	/		达标		达标
2020.10.12	G25 2#车间 喷漆房 处理设 施总排 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11:07~12:07	82807	12.1	1.00	120	达标	5.9	达标
			14:09~15:09	77404	11.8	0.913		达标		达标
			17:08~18:08	79207	12.8	1.01		达标		达标
		挥发 性有 机物	11:31~11:41	82807	0.022	1.82×10 ⁻³	40	达标	3.4	达标
			14:32~14:42	77404	0.086	6.66×10 ⁻³		达标		达标
			17:33~17:43	79207	0.017	1.35×10 ⁻³		达标		达标
		二甲 苯	11:09~11:24	82807	<0.013	/	20	达标	1.7	达标
			14:32~14:42	77404	<0.013	/		达标		达标
			17:10~17:25	79207	<0.013	/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表 7-21 燃气锅炉废气排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标杆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0.10.11	G24 锅炉排口	烟尘	12:03~13:03	1383	5.5	10.7	12.1	20	达标
			16:01~17:01	1353	5.5	10.6	12.0		达标
			20:02~21:02	1366	5.4	11.3	10.9		达标
		二氧化硫	12:14~13:14	1383	5.5	<3	/	50	达标
			16:13~17:13	1353	5.5	<3	/		达标
			20:14~21:14	1366	5.4	<3	/		达标
		氮氧化物	12:14~13:14	1383	5.5	31	35	150	达标
			16:13~17:13	1353	5.5	32	36		达标
			20:14~21:14	1366	5.4	31	35		达标
2020.10.12	G24 锅炉排口	烟尘	12:05~13:05	1357	5.4	10.8	12.1	20	达标
			16:03~17:03	1385	5.4	10.7	12.0		达标
			20:04~21:04	1424	5.5	11.5	13.0		达标
		二氧化硫	12:17~13:17	1357	5.4	<3	/	50	达标
			16:15~17:15	1385	5.4	<3	/		达标
			20:16~21:16	1424	5.5	<3	/		达标
		氮氧化物	12:17~13:17	1357	5.4	32	36	150	达标
			16:15~17:15	1385	5.4	32	36		达标
			20:16~21:16	1424	5.5	31	35		达标

续表七

表 7-22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2020.10.11					2020.10.12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食堂油烟 排口	17:08~18:08	油烟	<0.1	8.3	12197	17:10~18:10	油烟	<0.1	8.7	13118
标准限值			2.0	/	/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1、食堂油烟灶头数为 3 个，投影面积 1.2×1.5m²；

2、“/”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车间 UV 生产线、2#车间喷漆废气总排口和 1#木加工车间生产线废气排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涂胶工序和 2#车间喷漆废气总排口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和二甲苯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3、废水

表 7-23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2020.10.11)	7.26	27	193	46.6	18.8	0.25
	7.51	25	182	43.9	17.6	0.56
	7.02	29	166	40.1	15.0	0.50
	7.90	30	174	42.0	16.0	0.22
均值/范围值	7.02-7.90	28	179	43.2	16.9	0.38
标准限值	6~9	270	440	200	3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0.10.12)	7.36	21	190	45.9	19.3	0.06
	7.50	24	188	45.4	16.3	0.07
	7.19	26	162	39.0	18.5	0.46
	7.13	28	178	43.4	20.4	0.35
均值/范围值	7.13-7.50	25	180	43.4	18.6	0.24
标准限值	6~9	270	440	200	3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 其他各项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 满足庐江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续表七

4、噪声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10.11			
	检测值 （单位：dB(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东厂界外 1 米	11:23	55.1	14:22	56.5
N2 南厂界处	11:27	55.0	14:26	54.2
N3 西厂界处	11:31	53.4	14:30	55.9
N4 北厂界处	11:35	56.5	14:34	55.4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2020.10.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东厂界外 1 米	11:25	56.5	14:24	54.7
N2 南厂界处	11:29	55.8	14:28	56.7
N3 西厂界处	22:32	55.3	14:32	56.4
N4 北厂界处	11:37	58.3	14:36	56.7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5、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表 7-25 2#车间 UV 生产线颗粒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2020.10.11		去除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颗粒物	1.18	0.072	93.90
	1.21	0.075	93.80
	1.19	0.078	93.45
监测项目	2020.10.12		去除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9.94×10^{-2}	91.72
	1.23	0.107	91.30
	1.15	0.101	91.22

表 7-26 涂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和二甲苯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2020.10.11		去除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物	2.80×10^{-3}	4.97×10^{-4}	82.25
	4.10×10^{-3}	1.78×10^{-3}	56.59
	3.54×10^{-3}	2.95×10^{-4}	91.67
二甲苯	9.68×10^{-4}	/	/
	9.24×10^{-4}	6.39×10^{-4}	30.84
	9.74×10^{-4}	/	/
监测项目	2020.10.12		去除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物	2.12×10^{-3}	1.40×10^{-3}	33.96
	2.08×10^{-3}	1.11×10^{-3}	46.63
	2.08×10^{-3}	3.33×10^{-4}	83.99
二甲苯	4.80×10^{-4}	3.13×10^{-4}	34.79
	4.48×10^{-4}	/	/
	4.88×10^{-4}	/	/

续表七

5、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表 7-27 1#车间推台锯工位颗粒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2020.10.11		去除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颗粒物	3.26	0.180	94.48
	3.16	0.188	94.05
	3.05	0.195	93.61
监测项目	2020.10.12		去除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颗粒物	3.98	0.241	93.94
	3.92	0.242	93.83
	3.72	0.214	94.25

表 7-28 1#木加工车间颗粒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2020.10.11		去除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颗粒物	2.68	0.149	94.44
	2.80	0.149	94.68
	2.51	0.158	93.71
监测项目	2020.10.12		去除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颗粒物	2.72	0.176	93.53
	2.89	0.186	93.56
	2.68	0.184	93.13

续表七

5、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表 7-29 2#车间喷漆房 1#处理设施废气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2020.10.11		去除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颗粒物	0.886	7.28×10^{-2}	91.78
	0.841	7.21×10^{-2}	91.43
	0.914	7.62×10^{-2}	91.66
挥发性有机物	3.86×10^{-3}	5.82×10^{-4}	84.92
	3.64×10^{-3}	1.19×10^{-3}	67.31
	3.26×10^{-3}	1.14×10^{-3}	65.03
二甲苯	7.06×10^{-4}	1.46×10^{-4}	79.32
	6.92×10^{-4}	3.19×10^{-4}	53.90
	7.86×10^{-4}	3.49×10^{-4}	55.60
监测项目	2020.10.12		去除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颗粒物	1.03	7.51×10^{-2}	92.71
	0.912	6.90×10^{-2}	92.43
	0.983	9.21×10^{-2}	90.63
挥发性有机物	2.84×10^{-3}	5.90×10^{-4}	79.23
	5.70×10^{-3}	7.47×10^{-4}	86.89
	3.92×10^{-3}	9.86×10^{-4}	74.85
二甲苯	8.00×10^{-4}	3.06×10^{-4}	61.75
	7.55×10^{-4}	2.92×10^{-4}	61.32
	7.36×10^{-4}	1.77×10^{-4}	75.95

备注：喷漆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和二甲苯去除效率不包含水帘装置的去除效率。

续表七

5、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表 7-30 2#车间喷漆房 2#处理设施废气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2020.10.11		去除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颗粒物	1.72	0.155	90.99
	1.69	0.158	90.65
	1.78	0.150	91.57
挥发性有机物	9.66×10^{-3}	5.69×10^{-4}	94.11
	5.52×10^{-3}	9.28×10^{-4}	83.19
	9.24×10^{-3}	9.98×10^{-4}	89.20
二甲苯	1.90×10^{-3}	/	/
	1.38×10^{-3}	2.90×10^{-4}	78.99
	2.24×10^{-3}	2.60×10^{-4}	88.39
监测项目	2020.10.12		去除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颗粒物	1.80	0.118	93.44
	1.75	0.121	93.09
	1.82	0.126	93.08
挥发性有机物	3.63×10^{-3}	1.64×10^{-3}	54.82
	3.58×10^{-3}	1.46×10^{-3}	59.22
	4.98×10^{-3}	1.57×10^{-3}	68.47
二甲苯	6.44×10^{-4}	5.61×10^{-4}	12.89
	7.68×10^{-4}	5.72×10^{-4}	25.52
	1.04×10^{-3}	5.80×10^{-4}	44.23

备注：喷漆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和二甲苯去除效率不包含水帘装置的去除效率。

续表七

5、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表 7-31 2#车间喷漆房 3#处理设施废气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2020.10.11		去除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颗粒物	0.977	0.125	87.21
	1.11	0.131	88.20
	1.02	0.138	86.47
挥发性有机物	1.28×10^{-3}	7.82×10^{-4}	38.91
	1.31×10^{-3}	1.18×10^{-3}	9.92
	2.09×10^{-3}	1.23×10^{-3}	41.15
二甲苯	6.18×10^{-4}	2.42×10^{-4}	60.84
	6.56×10^{-4}	2.66×10^{-4}	59.45
	6.02×10^{-4}	2.76×10^{-4}	54.15
监测项目	2020.10.12		去除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颗粒物	0.970	0.129	86.70
	1.07	0.132	87.66
	0.882	0.129	85.37
挥发性有机物	5.92×10^{-3}	2.48×10^{-3}	58.11
	5.26×10^{-3}	4.01×10^{-3}	23.76
	2.28×10^{-3}	2.17×10^{-3}	4.82
二甲苯	1.08×10^{-3}	6.06×10^{-4}	43.89
	1.03×10^{-3}	8.58×10^{-4}	16.70
	6.16×10^{-4}	6.17×10^{-4}	/

备注：喷漆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和二甲苯去除效率不包含水帘装置的去除效率。

续表七

5、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表 7-32 2#车间喷漆房 4#处理设施废气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2020.10.11		去除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颗粒物	1.96	8.57×10^{-2}	94.48%
	1.87	9.36×10^{-2}	94.05%
	1.93	9.01×10^{-2}	93.61%
挥发性有机物	6.68×10^{-3}	1.58×10^{-3}	95.63
	4.76×10^{-3}	1.10×10^{-3}	94.99
	6.82×10^{-3}	1.30×10^{-3}	95.33
二甲苯	1.14×10^{-3}	4.00×10^{-4}	76.35
	5.74×10^{-4}	4.05×10^{-4}	76.89
	1.15×10^{-3}	3.95×10^{-4}	80.94
监测项目	2020.10.12		去除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颗粒物	1.75	8.74×10^{-2}	95.01
	1.88	9.72×10^{-2}	94.83
	1.82	9.45×10^{-2}	94.81
挥发性有机物	4.44×10^{-3}	1.16×10^{-3}	73.87
	5.66×10^{-3}	1.39×10^{-3}	75.44
	5.50×10^{-3}	4.43×10^{-4}	91.95
二甲苯	1.28×10^{-3}	3.72×10^{-4}	70.94
	1.29×10^{-3}	4.05×10^{-4}	68.60
	1.15×10^{-3}	/	/

备注：喷漆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和二甲苯去除效率不包含水帘装置的去除效率。

续表七

6、敏感点西城桂花苑环境空气及噪声情况

表 7-33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11	G6 西城桂花苑	总悬浮颗粒物	00:00~24:00	0.184	mg/m ³	0.3	达标
		二甲苯	09:17~10:17	$<1.5 \times 10^{-3}$	mg/m ³	0.3	达标
			12:15~13:15	$<1.5 \times 10^{-3}$	mg/m ³		达标
			16:18~17:18	$<1.5 \times 10^{-3}$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18~10:18	1.38	mg/m ³	2.0	达标
			10:03~11:03	1.37	mg/m ³		达标
			16:19~17:19	1.35	mg/m ³		达标
2020.10.12	G6 西城桂花苑	总悬浮颗粒物	00:00~24:00	0.189	mg/m ³	0.3	达标
		二甲苯	09:19~20:19	$<1.5 \times 10^{-3}$	mg/m ³	0.3	达标
			12:17~13:17	$<1.5 \times 10^{-3}$	mg/m ³		达标
			16:20~17:20	$<1.5 \times 10^{-3}$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20~10:20	1.36	mg/m ³	2.0	达标
			12:18~13:18	1.37	mg/m ³		达标
			16:21~17:21	1.37	mg/m ³		达标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敏感点西城桂花苑非甲烷总烃浓度、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均小于标准限值。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续表七

6、敏感点西城桂花苑环境空气及噪声情况

表 7-34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dB(A)）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	时间	Leq
N5 西城桂花苑	2020.10.11	环境噪声	11:38	54.6	14:37	55.1
	2020.10.12		11:41	53.9	14:41	54.8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西城桂花苑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0004t/a、氮氧化物 0.0176t/a、烟（粉）尘 0.09t/a、VOCs 0.1748t/a。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4万件（套）高档家具项目于2018年3月14日取得庐江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复函；2018年5月由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4万件（套）高档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12日取得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4万件（套）高档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庐环审【2018】38号）。

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及时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等要求，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

固废暂存及处置情况：

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入库暂存，木材边角料、木屑，布、皮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一般包装材料等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漆渣、含漆打磨粉尘、含胶或漆的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等危废交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未产生，等产生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九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水污染源	项目生活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喷涂线水帘用水定期补充，更换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混合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洋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漆水帘废水经混凝沉淀和精密过滤处理后回用。
2	大气污染源	推台锯工位：推台锯所在区域设置一套收集除尘系统，各设备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除尘系统总集气风量为 30000 m ³ /h，每个收集片区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推台锯所在区域设置一套收集除尘系统，各设备设置集气装置，每个收集片区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铣型、榫眼、钻孔、榫槽等工位：木工车间雕刻机、立铣、双轴铣等区域设置一套收集除尘系统，各设备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除尘系统总集气风量为 30000 m ³ /h，每个收集片区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木工车间雕刻机、立铣、双轴铣等区域设置一套收集除尘系统，各设备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每个收集片区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涂胶工位：木工车间涂胶工位设置集气装置，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3#）排放，集气风量为 5000 m ³ /h	木工车间涂胶工位和热压机设置集气装置，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五金加工区：五金件加工区设置 1 台移动式吸尘装置对金属粉尘进行收集	设置 1 台移动式吸尘装置对金属粉尘进行收集
		打磨区：打磨机在上方设置集气罩（风量 20000 m ³ /h），系统收集的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经过滤后接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中，经水喷淋+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与喷漆废气统一由 20 米高排气筒。
		面漆及底漆车间：密闭喷漆房和烘干房，每个底漆喷漆室、每个面漆喷漆室，以及 1 个修色室内各设置 1 台风量 10000m ³ /h 的风机（系统总风量 50000 m ³ /h），由该风机将喷漆室及与喷漆室相连的烘干室废气引至每个喷漆室（包括修色室）对应的水帘装置处理，废气经去除漆雾后除水进入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	密闭喷漆房和烘干房，1 层底漆和烘干废气配套 2 套废气处理设施；2 层其中 1 个面漆和烘干废气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另外 1 个配套 2 套废气处理设施；修色室废气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每套废气处理均为水帘装置+水喷淋+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处理。所有喷漆废气最终统一由 2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食堂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锅炉	锅炉：锅炉废气由 1 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筒（6#）排放	
		/	
3	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可直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木材边角料、木屑，布、皮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的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漆渣、含胶或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漆粉尘、过滤棉等属危险废物，先集中存放在固定容器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UV 生产线粉尘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5）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木材边角料、木屑，布、皮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的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项目设置 20 平方米的危废临时库房暂存废漆渣、打磨废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和废胶桶（袋）、废机油
4	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优先选用噪声较低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空调外机隔声罩	合理车间布局，选用噪声低的设备，设置了减振基座，定期加强设备保养与检修；空调外机安装了隔声罩
5	风险防渗	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站、水帘、危废暂存库、油漆库等应重点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站、水帘、危废暂存库、油漆库等应重点防渗已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施工
		建设 26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和 185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	设置了消防水池一座，有效容积 26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位于项目北侧围墙内，该有效容积 190 立方米。

表十

1、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2）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敏感点西城桂花苑非甲烷总烃浓度、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均小于标准限值。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车间 UV 生产线、2#车间喷漆废气总排口和 1#木加工车间生产线废气排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涂胶胶工序和 2#车间喷漆废气总排口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和二甲苯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西城桂花苑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十

(6) 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项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庐江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7) 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入库暂存。木材边角料、木屑，布、皮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一般包装材料等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漆渣、含漆打磨粉尘、含胶或漆的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等危废交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未产生，等产生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十

2、建议：

（1）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的暂存，做好台账记录，尽快签订未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

（2）加强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台账记录。

表十一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 环保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5 企业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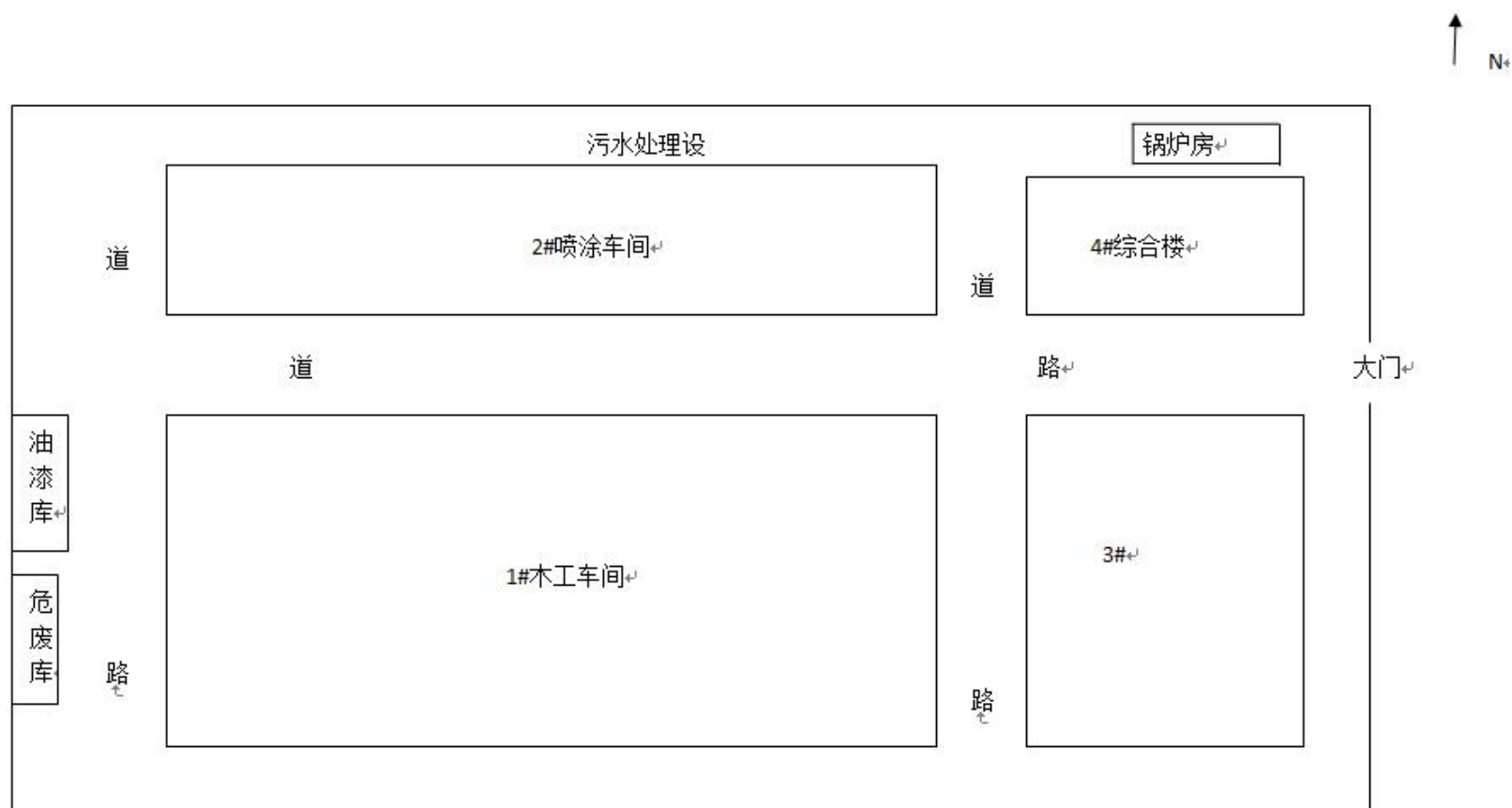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及监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测点 G1



废水总排口取样



G6 敏感点环境空气



G5 厂内无组织废气测点

附图 3 现场及监测图片



G8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取样



项目区东侧噪声测点



项目区西侧噪声测点

附件 1 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2 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 4 万件（套）高档家具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特此委托！



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庐发项〔2018〕54号

关于年产2万套家具配置钢制品及4万件(套)高档家具项目备案的复函

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要求新建年产2万套家具配置钢制品及4万件(套)高档家具项目备案的报告》(庐开〔2018〕22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备案。

二、请依法办理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手续,尽快开工建设,早日发挥效益。

三、本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20年3月14日,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本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14日

抄送:县住建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统计局、安监局、
林园局。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庐环审〔2018〕38号

关于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4万件（套）高档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2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4万件（套）高档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查，结合技术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河路西，西河路北，建筑面积21000m²，总投资10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7.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①1#车间：建筑面积9107m²，设置为机加工车间，加工五金件2万件（套）。②2#车间：一层设为底漆间，包括1个打磨区、1个底漆砂光区、2个底漆喷涂室、2个底漆烘干室；二层设为面漆间，包括1个修色区、2个面漆喷涂室、2个面漆烘干室、1个面漆晾干区；三层设为软包车间，包括裁皮、缝纫、包覆组装、包装等工段。2、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区、食堂、宿舍等。3、储运工程：包括油漆库、板材库、五金库。4、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由市政管网提供；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热源采用天然气锅炉。5、环保工程：包含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地下水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等。该项目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庐发项〔2018〕54号文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实施。

二、原则同意按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的项目性质、内容、地址、规模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作为你单位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的有关规定，对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和运输车辆行驶等产生的扬尘，要采取围挡、洒水等抑尘措施，减轻扬尘污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临敏感点侧须设置移动隔声屏，禁止在午（夜）间、中高考期间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确保周边环境敏感区声环境达到功能区标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妥善处置施工垃圾。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水帘喷漆废水集中收集，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水帘废液经自建的废水处理站（两级混凝）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汇合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推台锯区域产生的粉尘，采取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铣型、榫眼、钻孔、榫槽等工位产生的粉尘，采取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五金加工粉尘采取移动式吸尘装置处理；打磨粉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设置密

闭的喷漆房、烘干房、晾干室、修色室，喷漆房内设置固定调漆区域，喷漆（包括调漆）、烘干、晾干、修色等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负压收集+水帘净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由1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饱和度进行检查，确保及时更换活性炭，并注重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工作。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符合《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及其他相关的行业要求。锅炉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限值标准。

（四）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警示标志。漆渣、废漆包装桶、废乳胶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粉尘等均属于危险废物，要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可利用的固废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利用的固废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根据环评文件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突发事件状态下的次生环境污染程度可控。

（七）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

四、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

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居住、学校等敏感建筑。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县环保局 2018 年 6 月 5 日下达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的要求执行。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抄送：庐江县规划局、高新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10 月 11 日生产 52 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 105 件(套)高档家具,家具配制钢制品生产工况负荷 78.00%,高档家具生产工况负荷 78.75%。10 月 12 日生产 50 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 101 件(套)高档家具,家具配制钢制品生产工况负荷 75.00%,高档家具生产工况负荷 75.75%。

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5 企业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按照《年产2万套家具配制钢制品及4万件（套）高档家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附件6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WF-202007-36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07 月 08 日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ZhenH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包装技 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活性炭	2	吨袋装
2	废机油	900-249-08	机油	0.15	桶装
3	漆渣	900-252-12	甲苯	2	吨袋装
4	油漆包装 桶	900-041-49	甲苯	1	吨袋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2.1 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 100 厘米 $\times 100$ 厘米 $\times 10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2 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2.3 箱装封口无缝隙：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玻璃空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2.4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3.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三证”、对账单等)并加盖公章。

3.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3.4 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果出现类似情况，视



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3.5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3.7 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3.8 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原则上，每车危险废物重量不能少于6吨，否则，乙方将在运输费单价基础上再按每车8元/公里收取运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

3.9 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ZhenH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3.10 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4.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3 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4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5 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收运

5.1 甲方本合同期内产生危废量不低于 4 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 3 吨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7 天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安排车辆



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5.3 若甲方拟运输的危险废物流量大于或小于上述 5.1 条款约定的运输量，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通知的拟运输的危险废物流量安排合适的运输车辆。

5.4 若乙方安排车辆到达甲方收运时，甲方危险废物装车数量小于甲方通知拟运输重量的一半，致使乙方产生的车辆放空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往返运费；若甲方危险废物装车数量大于或等于约定重量的百分之五十，小于等于车载重量的百分之八十五，致使乙方产生的车辆放空费，由甲方承担往返运费的一半，作为车辆放空补偿，支付给乙方。前述车辆放空费与本批次处置费一并支付乙方。

5.5 因车辆放空费属于违约赔偿性质，因此乙方不向甲方提供车辆放空费发票。

5.6 若甲方通知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流量小于上述 5.1 条款约定单次收运运输量的一半，乙方可以拒绝运输；甲方坚持要求乙方运输的，由此产生的往返运费皆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据此要求乙方负相关责任或解除合同。

5.7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5.8 危险废物的计重：可采用__②__方式进行，①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②用乙方地磅免费计重。



第六条 费用结算

6.1 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预付处置款 壹万元在本合同期内，预付款可抵等额的危险废物处置费。

6.2 合同有效期内，如实际发生的处置费总金额不足 壹万 元按 壹万 元结算。

6.3 结算依据：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及双方提供的对账单。

6.4 结算时间：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7.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7.4 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按本合同 5.1 条约定的危废品总量计



算的处置费总额。

7.5 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7.6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7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7.8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7.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按本合同 5.1 条约定的危废品总量计算的处置费总额的 5 %，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ZhenH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同时，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约

8.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双倍支付 7.9 条约定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

第九条 合同期限

9.1 合同期限为 壹 年，自 2020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7 日。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依法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11.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ZhenH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行：

帐 号：

2020 年 07 月 08 日

乙方(盖章)：



处置厂区：安徽珍昊环保厂区内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杨晶

联系电话：18655139008

传 真：0550-615900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风阳支行

账 号：34050173750809999999

2020 年 07 月 08 日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ZhenH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结算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 20 20 年 07 月 08 日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废活性炭	吨袋装	900-039-49	2	3800	甲方	
2	废机油	桶装	900-249-08	0.15	3800	甲方	
3	漆渣	吨袋装	900-252-12	2	4000	甲方	
4	油漆包装桶	吨袋装	900-041-49	1	3800	甲方	

注：此合同所涉及税率均为 13%（含运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处置厂区: 安徽珍昊环保厂区内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人:

业务经办人(签字): 杨晶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655139008

传 真:

传 真: 0550-6159008

开户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帐 号:

账 号: 34050173750809999999

2020 年 07 月 08 日

2020 年 07 月 08 日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就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签订的编号为 WF-202007-362 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签订如下补充条款：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废物重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漆渣	吨袋	900-252-12	甲苯	5	3750	甲方	/

备注：以上单价含 6% 税率。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截至期限与原合同相同。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业务经办人：王从波

联系电话：186551390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号：34050173750809999999

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JC20190610005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安徽满天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河路 166 号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盖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检测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3 号楼 5 层
咨询电话：0551-65570680 投诉电话：0551-65570680

网址：<http://www.chxtest.com>
邮箱地址：ahcxjc2014@126.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废水，无色有异味、微浊	4 次/天，连续 2 天	2020.10.11 ~ 2020.10.12	2020.10.11 ~ 2020.10.19
G1	上风向厂界处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连续 2 天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G5	车间门口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G6	西城桂花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环境空气			
G7	2#车间 UV 光解粉尘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口径：0.6m）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连续 2 天		
G8	2#车间 UV 光解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6m）	低浓度颗粒物				
G9	涂胶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口径：0.4m）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G10	涂胶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6m）					
G11	1#车间推台锯工位除尘器进口（排气筒口径：1.1m）	颗粒物				
G12	1#车间推台锯工位除尘器进口（排气筒高度：15m，口径：1.1m）	低浓度颗粒物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3	1#车间木工车间除尘器进口 (排气筒口径: 1.1m)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3次/天, 连续2天	2020.10.11 ~ 2020.11.12	2020.10.11 ~ 2020.10.19
G14	1#车间木工车间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口径: 1.1m)					
G15	2#车间喷漆房 1#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口径: 1.1m)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G16	2#车间喷漆房 2#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口径: 1.1m)					
G17	2#车间喷漆房 3#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口径: 1.1m)					
G18	2#车间喷漆房 4#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口径: 1.1m)					
G19	2#车间喷漆房 1#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口径: 1.1m)	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G20	2#车间喷漆房 2#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口径: 1.1m)					
G21	2#车间喷漆房 3#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口径: 1.1m)					
G22	2#车间喷漆房 4#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口径: 1.1m)					
G23	食堂油烟出口 (排气筒高度: 0m, 口径: 0.75×0.75m)	油烟		1次/天, 连续2天	2020.10.11 ~ 2020.11.12	2020.10.11 ~ 2020.10.19
G24	锅炉排口 (排气筒高度: 8m, 口径: 0.4m)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连续2天		
G25	2#车间喷漆房处理设施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20m, 口径: 2.5×2.5m)	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N1	东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	2次/天, 连续2天	2020.10.11 ~ 2020.11.12	2020.10.11 ~ 2020.10.19
N2	南厂界处					
N3	西厂界处					
N4	北厂界处					
N5	西城桂花苑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昼)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				
			I	II	III	IV	单位
2020.10.11	W1 废水总排口	pH	7.26	7.51	7.02	7.9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3	182	166	17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6	43.9	40.1	42.0	mg/L
		氨氮	18.8	16.5	22.5	21.4	mg/L
		悬浮物	27	25	29	30	mg/L
		动植物油	0.25	0.56	0.50	0.22	mg/L
2020.10.12	W2 废水总排口	pH	7.36	7.50	7.19	7.1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0	188	162	17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9	45.4	39.0	43.4	mg/L
		氨氮	19.3	16.3	18.5	20.4	mg/L
		悬浮物	21	24	26	28	mg/L
		动植物油	0.06	0.07	0.46	0.35	mg/L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2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G1 上风向 厂界处	G2 下风向 厂界处	G3 下风向 厂界处	G4 下风向 厂界处
2020.10.11	总悬浮颗粒物	09:02~10:11	0.184	0.268	0.284	0.266
		12:01~13:09	0.201	0.302	0.284	0.300
		16:03~17:11	0.184	0.268	0.284	0.283
	非甲烷总烃	09:03~10:12	1.53	1.74	1.54	1.56
		12:02~13:10	1.57	1.62	1.54	1.53
		16:04~17:12	1.50	1.73	1.54	1.63
2020.10.12	总悬浮颗粒物	09:04~10:13	0.201	0.268	0.300	0.266
		12:03~13:11	0.184	0.285	0.267	0.283
		16:05~17:13	0.201	0.268	0.300	0.283
	非甲烷总烃	09:05~10:14	1.50	1.72	1.60	1.68
		12:04~13:12	1.51	1.69	1.62	1.63
		16:06~17:14	1.62	1.67	1.65	1.63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0.11	G5 车间门口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09:14~10:14	1.61	mg/m ³
			12:12~13:12	1.69	mg/m ³
			16:14~17:14	1.58	mg/m ³
			09:14	1.59	mg/m ³
	G6 西城桂花苑	总悬浮颗粒物	00:00~24:00	0.184	mg/m ³
		二甲苯	09:17~10:17	<1.5×10 ⁻³	mg/m ³
			12:15~13:15	<1.5×10 ⁻³	mg/m ³
			16:18~17:18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18~10:18	1.38	mg/m ³
			10:03~11:03	1.37	mg/m ³
			16:19~17:19	1.35	mg/m ³
2020.10.12	G5 车间门口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09:16~10:16	1.65	mg/m ³
			12:14~13:14	1.68	mg/m ³
			16:16~17:16	1.66	mg/m ³
			09:16	1.71	mg/m ³
	G6 西城桂花苑	总悬浮颗粒物	00:00~24:00	0.189	mg/m ³
		二甲苯	09:19~20:19	<1.5×10 ⁻³	mg/m ³
			12:17~13:17	<1.5×10 ⁻³	mg/m ³
			16:20~17:20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20~10:20	1.36	mg/m ³
			12:18~13:18	1.37	mg/m ³
			16:21~17:21	1.37	mg/m ³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3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0.11	G7 2#车间 UV 光解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9:05~10:05	29.0	10.6	10784	109	1.18
			13:03~14:03	29.3	10.9	11089	109	1.21
			17:02~18:02	29.2	10.8	10987	108	1.19
	G8 2#车间 UV 光解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09:06~10:06	25.9	8.6	6999	10.3	0.072
			13:06~14:06	25.3	8.7	7081	10.6	0.075
			17:05~18:05	26.0	8.8	7162	10.9	0.078
	G9 涂胶工艺有 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挥发性有 机物	10:27~10:37	29.1	28.6	11256	0.248	2.80×10 ⁻³
			13:26~13:36	27.6	27.3	10744	0.382	4.10×10 ⁻³
			18:15~18:25	28.3	28.1	11059	0.320	3.54×10 ⁻³
		二甲苯	10:28~10:43	29.1	28.6	11256	0.086	9.68×10 ⁻⁴
			13:27~13:42	27.6	27.3	10744	0.086	9.24×10 ⁻⁴
			18:16~18:37	28.3	28.1	11059	0.086	9.74×10 ⁻⁴
	G10 涂胶工艺有 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 机物	10:36~10:46	28.6	17.9	16018	0.031	4.97×10 ⁻⁴
			13:35~13:45	29.3	18.3	16376	0.109	1.78×10 ⁻³
			18:24~18:34	28.1	19.1	17361	0.017	2.95×10 ⁻⁴
		二甲苯	10:28~10:43	28.6	17.9	16018	<0.013	/
			13:27~13:42	29.3	18.3	16376	0.039	6.39×10 ⁻⁴
			18:16~18:31	28.1	19.1	17361	<0.013	/
	G11 1#车间推台 锯工位除尘 器进口	颗粒物	10:03~11:03	23.3	6.9	23594	138	3.26
			14:01~15:01	24.1	6.8	23252	136	3.16
			18:02~19:02	23.6	6.6	22568	135	3.05
	G12 1#车间推台 锯工位除尘 器进口	低浓度颗 粒物	10:05~11:05	25.9	6.1	16687	10.8	0.180
			14:03~15:03	26.1	6.3	17234	10.9	0.188
			18:03~19:03	25.4	6.6	18054	10.8	0.195

注: “/”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3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0.11	G13 1#车间木工 车间除尘器 进口	颗粒物	11:02~12:02	23.2	5.8	19843	135	2.68
			15:04~16:04	24.0	5.9	20174	139	2.80
			19:03~20:03	24.3	5.6	19148	131	2.51
	G14 1#车间木工 车间除尘器 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11:04~12:04	28.1	5.1	13951	10.7	0.149
			15:05~16:05	28.7	5.2	14225	10.5	0.149
			19:04~20:04	29.1	5.3	14498	10.9	0.158
	G15 2#车间喷漆 房 1#处理设 施进口	颗粒物	09:02~10:02	30.0	2.4	8206	108	0.886
			12:03~13:03	31.2	2.3	7864	107	0.841
			15:01~16:01	30.8	2.5	8548	107	0.914
		挥发性有 机物	09:03~09:13	30.0	2.4	8206	0.470	3.86×10 ⁻³
			12:04~12:14	31.2	2.3	7864	0.464	3.64×10 ⁻³
			15:02~16:02	30.8	2.5	8548	0.382	3.26×10 ⁻³
		二甲苯	09:04~09:19	30.0	2.4	8206	0.086	7.06×10 ⁻⁴
			12:05~12:20	31.2	2.3	7864	0.088	6.92×10 ⁻⁴
			15:03~15:18	30.8	2.5	8548	0.092	7.86×10 ⁻⁴
	G19 2#车间喷漆 房 1#处理设 施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10:02~11:02	30.2	2.8	7659	9.5	7.28×10 ⁻²
			13:04~14:04	30.5	2.7	7586	9.5	7.21×10 ⁻²
			16:03~17:03	30.1	2.9	7934	9.6	7.62×10 ⁻²
		挥发性有 机物	10:19~10:29	30.2	2.8	7659	0.076	5.82×10 ⁻⁴
			13:22~13:32	30.5	2.7	7586	0.157	1.19×10 ⁻³
			16:05~16:15	30.1	2.9	7934	0.143	1.14×10 ⁻³
		二甲苯	10:04~10:19	30.2	2.8	7659	0.019	1.46×10 ⁻⁴
			13:05~13:20	30.5	2.7	7586	0.042	3.19×10 ⁻⁴
			16:05~16:20	30.1	2.9	7934	0.044	3.49×10 ⁻⁴

注: “/”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3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0.11	G16 2#车间喷漆房 2#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9:04~10:04	29.9	4.8	16414	105	1.72
			12:05~13:05	29.3	4.7	16071	105	1.69
			15:03~16:03	29.6	4.9	16755	106	1.78
		挥发性有机物	09:15~09:25	29.9	4.8	16414	0.588	9.66×10 ⁻³
			12:16~12:26	29.3	4.7	16071	0.344	5.52×10 ⁻³
			15:14~15:24	29.6	4.9	16755	0.552	9.24×10 ⁻³
		二甲苯	09:05~09:20	29.9	4.8	16414	0.116	1.90×10 ⁻³
			12:06~12:26	29.3	4.7	16071	0.086	1.38×10 ⁻³
			15:04~15:19	29.6	4.9	16755	0.134	2.24×10 ⁻³
	G20 2#车间喷漆房 2#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04~11:04	31.9	5.2	14225	10.9	0.155
			13:05~14:05	30.6	5.3	14498	10.9	0.158
			16:05~17:05	31.2	5.0	13678	11.0	0.150
		挥发性有机物	10:31~10:41	31.9	5.2	14225	0.040	5.69×10 ⁻⁴
			13:34~13:44	30.6	5.3	14498	0.064	9.28×10 ⁻⁴
			16:35~16:45	31.2	5.0	13678	0.073	9.98×10 ⁻⁴
		二甲苯	10:05~10:20	31.9	5.2	14225	<0.013	/
			13:06~13:21	30.6	5.3	14498	0.020	2.90×10 ⁻⁴
			16:06~16:21	31.2	5.0	13678	0.019	2.60×10 ⁻⁴

注: “/”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3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0.11	G17 2#车间喷漆房 3#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9:05~10:05	23.6	2.1	7181	136	0.977
			12:06~13:06	24.1	2.4	8207	135	1.11
			15:04~16:04	25.0	2.2	7523	135	1.02
		挥发性有机物	09:27~09:37	23.6	2.1	7181	0.356	1.28×10 ⁻³
			12:28~12:38	24.1	2.4	8207	0.318	1.31×10 ⁻³
			15:26~15:36	25.0	2.2	7523	0.556	2.09×10 ⁻³
		二甲苯	09:06~09:21	23.6	2.1	7181	0.086	6.18×10 ⁻⁴
			12:07~12:22	24.1	2.4	8207	0.080	6.56×10 ⁻⁴
			15:05~15:20	25.0	2.2	7523	0.080	6.02×10 ⁻⁴
	G21 2#车间喷漆房 3#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03~12:03	31.8	5.2	14225	8.8	0.125
			14:04~15:04	30.6	5.4	14772	8.9	0.131
			17:04~18:04	31.5	5.4	15319	9.0	0.138
		挥发性有机物	11:04~11:14	31.8	5.2	14225	0.055	7.82×10 ⁻⁴
			14:05~14:15	30.6	5.4	14772	0.080	1.18×10 ⁻³
			17:05~17:15	31.5	5.4	15319	0.080	1.23×10 ⁻³
		二甲苯	11:05~11:25	31.8	5.2	14225	0.017	2.42×10 ⁻⁴
			14:06~14:15	30.6	5.4	14772	0.018	2.66×10 ⁻⁴
			17:06~17:15	31.5	5.4	15319	0.018	2.76×10 ⁻⁴

注: “/”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3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0.11	G18 2#车间喷漆房 4#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0:01~11:01	20.9	4.4	15046	130	1.96
			13:02~14:02	21.2	4.2	14361	130	1.87
			16:02~17:02	21.5	4.3	14704	131	1.93
		挥发性有机物	10:02~10:12	20.9	4.4	15046	0.444	6.68×10 ⁻³
			13:03~13:13	21.2	4.2	14361	0.332	4.76×10 ⁻³
			16:03~16:13	21.5	4.3	14704	0.464	6.82×10 ⁻³
		二甲苯	10:03~10:18	20.9	4.4	15046	0.076	1.14×10 ⁻³
			13:04~13:19	21.2	4.2	14361	0.040	5.74×10 ⁻⁴
			16:04~16:19	21.5	4.3	14704	0.078	1.15×10 ⁻³
	G22 2#车间喷漆房 4#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04~12:04	33.6	3.5	9524	9.0	8.57×10 ⁻²
			14:06~15:06	32.4	3.8	10395	9.0	9.36×10 ⁻²
			17:05~18:05	32.5	3.7	10122	8.9	9.01×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11:16~12:26	33.6	3.5	9524	0.166	1.58×10 ⁻³
			14:17~14:27	32.4	3.8	10395	0.106	1.10×10 ⁻³
			17:17~17:27	32.5	3.7	10122	0.128	1.30×10 ⁻³
		二甲苯	11:06~11:21	33.6	3.5	9524	0.042	4.00×10 ⁻⁴
			14:07~14:22	32.4	3.8	10395	0.039	4.05×10 ⁻⁴
			17:07~17:22	32.5	3.7	10122	0.039	3.95×10 ⁻⁴

注: “/”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续下页

二、检测结果

表 2-3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0.12	G7 2#车间 UV 光解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9:07~10:07	29.3	10.6	10784	111	1.20
			13:05~14:05	26.5	10.9	11089	111	1.23
			17:04~18:04	27.3	10.1	10275	112	1.15
	G8 2#车间 UV 光解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09:08~10:08	26.2	11.3	9201	10.8	9.94×10 ⁻²
			13:08~14:08	27.1	11.2	9116	11.7	0.107
			17:01~18:01	26.3	10.9	8871	11.4	0.101
	G9 涂胶工艺有 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挥发性有 机物	10:27~10:37	28.8	29.0	11413	0.186	2.12×10 ⁻³
			13:26~13:36	29.1	28.4	11176	0.186	2.08×10 ⁻³
			18:15~18:25	28.1	29.5	11610	0.180	2.08×10 ⁻³
		二甲苯	10:28~10:43	28.8	29.0	11413	0.042	4.80×10 ⁻⁴
			13:27~13:42	29.1	28.4	11176	0.040	4.48×10 ⁻⁴
			18:16~18:31	28.1	29.5	11610	0.042	4.88×10 ⁻⁴
	G10 涂胶工艺有 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 机物	10:39~10:49	30.0	18.4	16466	0.085	1.40×10 ⁻³
			13:38~13:48	29.8	17.9	16018	0.069	1.11×10 ⁻³
			18:27~18:37	30.1	18.6	16644	0.020	3.33×10 ⁻⁴
		二甲苯	10:30~10:40	30.0	18.4	16466	0.019	3.13×10 ⁻⁴
			13:29~13:39	29.8	17.9	16018	<0.013	/
			18:18~19:18	30.1	18.6	16644	<0.013	/
	G11 1#车间推台 锯工位除尘 器进口	颗粒物	10:05~11:05	23.9	8.2	28645	139	3.98
			14:03~15:03	24.1	8.4	28432	138	3.92
			18:02~19:02	24.5	8.3	28401	131	3.72
	G12 1#车间推台 锯工位除尘 器进口	低浓度颗 粒物	10:07~11:07	25.1	8.0	21884	11.0	0.241
			14:05~15:05	24.3	7.9	21611	11.2	0.242
			18:05~19:05	25.6	7.6	20790	10.3	0.214

注: “/”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3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0.12	G13 1#车间木工 车间除尘器 进口	颗粒物	11:04~12:04	23.4	5.8	19841	137	2.72
			15:06~16:06	22.6	6.0	20516	141	2.89
			19:05~20:05	24.1	5.9	20174	133	2.68
	G14 1#车间木工 车间除尘器 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11:06~12:06	28.9	5.9	16139	10.9	0.176
			15:07~16:07	24.1	6.3	17234	10.8	0.186
			19:06~20:06	24.6	6.1	16687	11.0	0.184
	G15 2#车间喷漆 房 1#处理设 施进口	颗粒物	09:04~10:04	30.5	2.6	8891	116	1.03
			12:05~13:05	31.5	2.3	7865	116	0.912
			15:03~16:03	30.2	2.5	8549	115	0.983
		挥发性有 机物	09:05~09:15	30.5	2.6	8891	0.320	2.84×10 ⁻³
			12:06~12:16	31.5	2.3	7865	0.724	5.70×10 ⁻³
			15:04~15:14	30.2	2.5	8549	0.458	3.92×10 ⁻³
		二甲苯	09:06~09:21	30.5	2.6	8891	0.090	8.00×10 ⁻⁴
			12:07~12:22	31.5	2.3	7865	0.096	7.55×10 ⁻⁴
			15:05~15:20	30.2	2.5	8549	0.086	7.36×10 ⁻⁴
	G19 2#车间喷漆 房 1#处理设 施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10:04~11:04	29.7	2.8	7659	9.8	7.51×10 ⁻²
			13:06~14:06	27.5	2.6	7113	9.7	6.90×10 ⁻²
			16:05~17:05	28.4	3.4	9300	9.9	9.21×10 ⁻²
		挥发性有 机物	10:21~10:31	29.7	2.8	7659	0.077	5.90×10 ⁻⁴
			13:24~13:34	27.5	2.6	7113	0.105	7.47×10 ⁻⁴
			16:25~16:35	28.4	3.4	9300	0.106	9.86×10 ⁻⁴
		二甲苯	10:06~10:21	29.7	2.8	7659	0.040	3.06×10 ⁻⁴
			13:07~13:22	27.5	2.6	7113	0.041	2.92×10 ⁻⁴
			16:07~16:22	28.4	3.4	9300	0.019	1.77×10 ⁻⁴

注: “/”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3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0.12	G16 2#车间喷漆房 2#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9:06~10:06	29.9	4.7	16071	112	1.80
			12:07~13:07	28.7	4.6	15730	111	1.75
			15:05~16:05	29.6	4.8	16413	111	1.82
		挥发性有机物	09:17~09:27	29.7	2.8	7659	0.474	3.63×10 ⁻³
			12:18~12:28	27.5	2.6	7113	0.504	3.58×10 ⁻³
			15:16~15:26	28.4	3.4	9300	0.536	4.98×10 ⁻³
		二甲苯	09:07~09:22	29.7	2.8	7659	0.084	6.44×10 ⁻⁴
			12:08~12:23	27.5	2.6	7113	0.108	7.68×10 ⁻⁴
			15:06~15:21	28.4	3.4	9300	0.112	1.04×10 ⁻³
	G20 2#车间喷漆房 2#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06~11:06	31.4	5.0	13678	8.6	0.118
			13:07~14:07	32.2	5.1	13951	8.7	0.121
			16:07~17:07	31.6	5.3	14498	8.7	0.126
		挥发性有机物	10:33~10:43	31.4	5.0	13678	0.120	1.64×10 ⁻³
			13:36~13:46	32.2	5.1	13951	0.105	1.46×10 ⁻³
			16:37~16:47	31.6	5.3	14498	0.108	1.57×10 ⁻³
		二甲苯	10:07~10:22	31.4	5.0	13678	0.041	5.61×10 ⁻⁴
			13:08~13:23	32.2	5.1	13951	0.041	5.72×10 ⁻⁴
			16:08~16:23	31.6	5.3	14498	0.040	5.80×10 ⁻⁴

注: “/”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3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0.12	G17 2#车间喷漆房 3#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9:07~10:07	23.3	2.2	7522	129	0.970
			12:08~13:08	24.1	2.4	8207	130	1.07
			15:07~16:07	23.2	2.0	6839	129	0.882
		挥发性有机物	09:29~09:39	23.3	2.2	7522	0.786	5.92×10 ⁻³
			12:30~12:40	24.1	2.4	8207	0.642	5.26×10 ⁻³
			15:28~15:38	23.2	2.0	6839	0.334	2.28×10 ⁻³
		二甲苯	09:08~09:23	23.3	2.2	7522	0.144	1.08×10 ⁻³
			12:09~12:24	24.1	2.4	8207	0.126	1.03×10 ⁻³
			15:07~15:22	23.2	2.0	6839	0.090	6.16×10 ⁻⁴
	G21 2#车间喷漆房 3#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05~12:05	32.2	5.4	14772	8.7	0.129
			14:06~15:06	32.6	5.6	15319	8.6	0.132
			17:06~18:06	32.4	5.5	15046	8.6	0.129
		挥发性有机物	11:06~11:16	32.2	5.4	14772	0.168	2.48×10 ⁻³
			14:07~14:17	32.6	5.6	15319	0.262	4.01×10 ⁻³
			17:07~17:17	32.4	5.5	15046	0.144	2.17×10 ⁻³
		二甲苯	11:07~11:22	32.2	5.4	14772	0.041	6.06×10 ⁻⁴
			14:08~14:17	32.6	5.6	15319	0.056	8.58×10 ⁻⁴
			17:08~17:17	32.4	5.5	15046	0.041	6.17×10 ⁻⁴

注: “/”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3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0.12	G18 2#车间喷漆房 4#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0:03~11:03	20.7	4.0	13677	128	1.75
			11:04~12:04	21.1	4.2	14362	131	1.88
			16:04~17:04	20.9	4.1	14019	130	1.82
		挥发性有机物	10:04~10:14	20.7	4.0	13677	0.324	4.44×10 ⁻³
			13:05~13:15	21.1	4.2	14362	0.394	5.66×10 ⁻³
			16:05~16:15	20.9	4.1	14019	0.392	5.50×10 ⁻³
		二甲苯	10:05~10:20	20.7	4.0	13677	0.094	1.28×10 ⁻³
			13:06~13:21	21.1	4.2	14362	0.090	1.29×10 ⁻³
			16:06~16:21	20.9	4.1	14019	0.082	1.15×10 ⁻³
	G22 2#车间喷漆房 4#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06~12:06	33.0	3.4	9301	9.4	8.74×10 ⁻²
			14:08~15:08	34.1	3.7	10122	9.6	9.72×10 ⁻²
			17:07~18:07	33.9	3.6	9848	9.6	9.45×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11:18~11:28	33.0	3.4	9301	0.125	1.16×10 ⁻³
			14:19~14:29	34.1	3.7	10122	0.137	1.39×10 ⁻³
			17:19~17:29	33.9	3.6	9848	0.045	4.43×10 ⁻⁴
		二甲苯	11:08~11:23	33.0	3.4	9301	0.040	3.72×10 ⁻⁴
			14:09~14:24	34.1	3.7	10122	0.040	4.05×10 ⁻⁴
			17:09~17:24	33.9	3.6	9848	<0.013	/

注: “/”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3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0.11	G25 2#车间喷漆房处理设施 总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05~12:05	34.1	4.6	81003	11.1	0.899
			14:07~15:07	33.6	4.3	86400	11.0	0.950
			17:06~18:06	33.9	4.4	84603	11.0	0.931
		挥发性有机物	11:29~11:39	34.1	4.6	81003	0.020	1.62×10 ⁻³
			14:30~14:40	33.6	4.3	86400	0.046	3.97×10 ⁻³
			17:31~17:41	33.9	4.4	84603	0.019	1.61×10 ⁻³
		二甲苯	11:07~11:22	34.1	4.6	81003	<0.013	/
			14:30~14:40	33.6	4.3	86400	<0.013	/
			17:08~17:23	33.9	4.4	84603	<0.013	/
2020.10.12	G25 2#车间喷漆房处理设施 总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07~12:07	34.2	4.5	82807	12.1	1.00
			14:09~15:09	33.6	4.8	77404	11.8	0.913
			17:08~18:08	34.1	4.7	79207	12.8	1.01
		挥发性有机物	11:31~11:41	34.2	4.5	82807	0.022	1.82×10 ⁻³
			14:32~14:42	33.6	4.8	77404	0.086	6.66×10 ⁻³
			17:33~17:43	34.1	4.7	79207	0.017	1.35×10 ⁻³
		二甲苯	11:09~11:24	34.2	4.5	82807	<0.013	/
			14:32~14:42	33.6	4.8	77404	<0.013	/
			17:10~17:25	34.1	4.7	79207	<0.013	/

注: “/”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3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2020.10.11	G24 锅炉排口	烟尘	12:03~13:03	54.5	3.7	1383	5.5	10.7	12.1
			16:01~17:01	54.3	3.6	1353	5.5	10.6	12.0
			20:02~21:02	53.6	3.6	1366	5.4	11.3	10.9
		二氧化硫	12:14~13:14	54.5	3.7	1383	5.5	<3	/
			16:13~17:13	54.3	3.6	1353	5.5	<3	/
			20:14~21:14	53.6	3.6	1366	5.4	<3	/
		氮氧化物	12:14~13:14	54.5	3.7	1383	5.5	31	35
			16:13~17:13	54.3	3.6	1353	5.5	32	36
			20:14~21:14	53.6	3.6	1366	5.4	31	35
2020.10.12	G24 锅炉排口	烟尘	12:05~13:05	56.2	3.6	1357	5.4	10.8	12.1
			16:03~17:03	54.3	3.5	1385	5.4	10.7	12.0
			20:04~21:04	54.2	3.8	1424	5.5	11.5	13.0
		二氧化硫	12:17~13:17	56.2	3.6	1357	5.4	<3	/
			16:15~17:15	54.3	3.5	1385	5.4	<3	/
			20:16~21:16	54.2	3.8	1424	5.5	<3	/
		氮氧化物	12:17~13:17	56.2	3.6	1357	5.4	32	36
			16:15~17:15	54.3	3.5	1385	5.4	32	36
			20:16~21:16	54.2	3.8	1424	5.5	31	35

注: 1、G24 锅炉是天然气锅炉, 排放浓度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基准氧含量按 3.5%折算; “/”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浓度无需计算。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3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0.11	G23 食堂 油烟排口	油烟	17:08~18:08	36.3	8.3	12197	<0.1	/
2020.10.12	G23 食堂 油烟排口	油烟	17:10~18:10	36.8	8.7	13118	<0.1	/

备注: 1、食堂油烟灶头数为 3 个, 投影面积 1.2×1.5m² ;
2、“/”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 2-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 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10.11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厂界 噪声	11:23	55.1	14:22	56.5
	N2 南厂界处			11:27	55.0	14:26	54.2
	N3 西厂界处			11:31	53.4	14:30	55.9
	N4 北厂界处			11:35	56.5	14:34	55.4
	N5 西城桂花苑	环境噪声	环境 噪声	11:38	54.6	14:37	55.1
2020.10.12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厂界 噪声	11:25	56.5	14:24	54.7
	N2 南厂界处			11:29	55.8	14:28	56.7
	N3 西厂界处			22:32	55.3	14:32	56.4
	N4 北厂界处			11:37	58.3	14:36	56.7
	N5 西城桂花苑	环境噪声	环境 噪声	11:41	53.9	14:41	54.8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 滴定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 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响应 2020 型、 气相色谱 GC9790II	1.5×10 ⁻³ mg/m ³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 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环境空气响应 2020 型、 气相色谱 GC9790II	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 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磅	2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应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磅应 3012H-D、电子天平 ME55/02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VOCs 采样器 EM-3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TRACE 1300	0.001~0.01 mg/m ³

续下页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续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崂应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电子天平 ME55/02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3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 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崂应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 mg/m 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Z20206-I099689	2021.09.13	检定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Z20209-I099721	2021.09.13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12	AHCX-030	Z20201-H099217	2021.08.09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Z20202-I099715	2021.09.13	检定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2	Z20209-H099098	2021.08.0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3	Z20209-H099115	2021.08.0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4	Z20209-H099126	2021.08.0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5	Z20209-H099129	2021.08.09	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AHCX-001	LLdq2019-2-170665/ YH2019-1-579271	2021.08.09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101	Z20209-G038468	2021.06.29	校准合格
	喷雾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喷雾 3012H-D	AHCX-144	Z20209-F186932	2021.06.09	校准合格
	VOCs 采样器	EM-300	AHCX-133	Z20209-E217793	2021.05.23	校准合格
	空气采样器	喷雾 2020 型	AHCX-093	LLdq2019-2-220406	2021.06.29	校准合格
	空气采样器	喷雾 2020 型	AHCX-094	LLdq2019-2-220405	2021.06.29	校准合格
	空气采样器	喷雾 2020 型	AHCX-095	LLdq2019-2-220404	2021.06.29	校准合格
	空气采样器	喷雾 2020 型	AHCX-096	LLdq2019-2-220403	2021.06.29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TRACE 1300	AHCX-120	Z20209-E165486	2021.05.28	校准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9	LXsx2020-2-650839	2021.06.10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2.13	校准合格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续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 测 人 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王岩	SGTZ2018009
	陈超	SGTZ201903001
	孔梦杰	SGTZ201908011
	薛峰	SGTZ201904003
	张徐	SGTZ201904001
	蔡杨天	SGTZ202006005
	姚秀芳	SGTZ201911001
	李晶晶	SGTZ2018016
	盛佳丽	SGTZ2018017
	张晴	SGTZ202006001

表 4-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0.11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92	194	193	0.52	≤10	是
		氨氮	21.5	21.3	21.4	0.47	≤10	是
2020.10.12	W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89	191	190	0.53	≤10	是
		氨氮	20.7	20.1	20.4	1.47	≤10	是

表 4-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0.11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93	98.0%	--	--
		氨氮	21.4	96.8	90~110	是
2020.10.12	W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90	97.0	--	--
		氨氮	20.4	98.0	90~110	是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4 (1)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A 路 (L/min)	B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L/min)			校准流量 Q B 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3	0.5	1.0	0.497	0.502	是	--	--	--
AHCX-094	0.5	1.0	0.489	0.511	是	--	--	--
AHCX-095	0.5	1.0	0.491	0.509	是	--	--	--
AHCX-097	0.5	1.0	0.489	0.501	是	--	--	--

表 4-4 (2)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7	100	99.7	100.4	是
AHCX-002	100	99.7	100.2	是
AHCX-003	100	99.4	100.1	是
AHCX-004	100	99.9	101.3	是
AHCX-005	100	100.1	100.9	是

表 4-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0.10.11	93.8	94.0	0.2	是
	2020.10.12	93.8	94.0	0.2	是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6 烟气校准记录

SO ₂ (mg/m ³)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经采样管导入仪器	平均值	校准量程	系统偏差	是否合格
AHCX-101	1098	1097	1096	0.18%	是	1095	1094	1098	0.36%	是
		1096				1094				
		1065				1093				
AHCX-001	1098	1097	1095	0.27%	是	1095	1093	1098	0.46%	是
		1093				1091				
		1095				1093				
AHCX-144	1098	1097	1097	0.09%	是	1094	1094	1098	0.36%	是
		1098				1095				
		1096				1093				
NO (mg/m ³)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HCX-101	1041	1040	1038	0.29%	是					
		1038								
		1036								
AHCX-001	1041	1039	107	0.38%	是					
		1035								
		1037								
AHCX-144	1041	1036	1035	0.58%	是					
		1035								
		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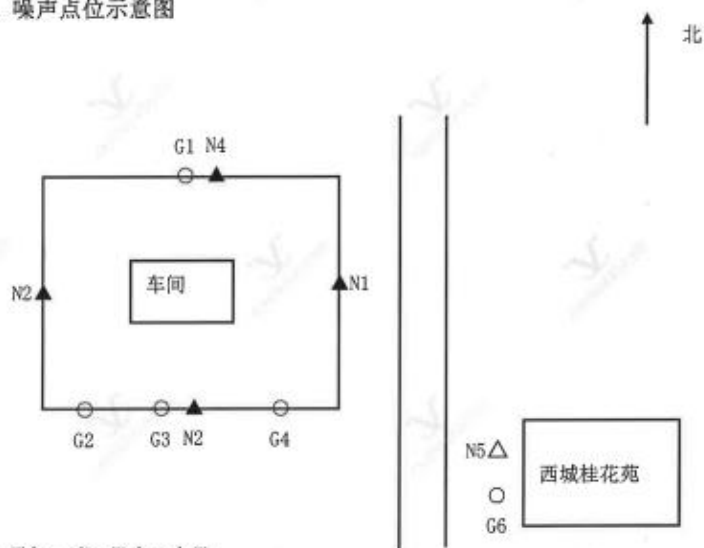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周文丽 审核: 宋书珍 签发: 张月珍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盖章)

附图一:

1、无组织废气、噪声点位示意图



注: (2020.10.11)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2020.10.12)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注: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 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

附件一: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10.11	G1~G4	09:02~10:11	1.6	北风	100.6	16.5	晴
		12:01~13:09	2.6	北风	101.8	22.5	晴
		16:03~17:11	3.3	北风	101.4	19.0	晴
	G5~G6	09:14~10:14	1.6	北风	100.6	16.5	晴
		12:12~13:12	2.6	北风	101.8	22.5	晴
		16:14~17:14	3.3	北风	101.4	19.0	晴
2020.10.11	G1~G4	09:04~10:13	2.5	北风	101.2	16.0	晴
		12:03~13:11	2.7	北风	102.1	20.4	晴
		16:05~17:13	2.9	北风	101.7	22.5	晴
	G5~G6	09:16~10:16	2.5	北风	101.2	16.0	晴
		12:14~13:14	2.7	北风	102.1	20.4	晴
		16:16~17:16	2.9	北风	101.7	22.5	晴

以下空白

附件一: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10.11	G1~G4	09:02~10:11	1.6	北风	100.6	16.5	晴
		12:01~13:09	2.6	北风	101.8	22.5	晴
		16:03~17:11	3.3	北风	101.4	19.0	晴
	G5~G6	09:14~10:14	1.6	北风	100.6	16.5	晴
		12:12~13:12	2.6	北风	101.8	22.5	晴
		16:14~17:14	3.3	北风	101.4	19.0	晴
2020.10.11	G1~G4	09:04~10:13	2.5	北风	101.2	16.0	晴
		12:03~13:11	2.7	北风	102.1	20.4	晴
		16:05~17:13	2.9	北风	101.7	22.5	晴
	G5~G6	09:16~10:16	2.5	北风	101.2	16.0	晴
		12:14~13:14	2.7	北风	102.1	20.4	晴
		16:16~17:16	2.9	北风	101.7	22.5	晴

以下空白



声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九、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